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加強本港反清洗黑錢法例的成效。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1999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行政會議通過，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該草案因在上一個立法會會期內，未獲安排為法案委員會所審議而告失效，需要重新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內容與上次提交的大致相同，只是刪去了在被告財產總值不超過 50 萬元的情況下，便無須委任接管人變現財產的建議。當局自去年向行政會議提交該草案後，收到司法機構政務長和金融界所提出的意見。基於這些意見，當局決定撤回該項建議。

3.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索究、限制和沒收販毒、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罪行的得益，以及把處理販毒和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列為刑事罪行。兩條條例所訂的沒收犯罪得益和反清洗黑錢條文，內容大致相同。

4. 國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第二次全面評核香港反清洗黑錢制度的報告中(於一九九九年通過)，高度讚揚本港在協調和不斷改善清洗黑錢制度的努力。雖然如此，由於環境轉變，兩條條例的效力仍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5. 本港的執法機關、財務監管機構，以及香港律師會等專業團體組成了工作小組，務求在舉報可疑交易事宜的質和量方面提出改善方法。小組同意，舉報可疑交易的一大障礙，是被裁定清洗黑錢有罪的個案為數甚少，以致有關人士無意舉報。事實上，根據警方和海關的記錄，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底期間，因清洗黑錢罪行而被定罪的只有 45 人，因不披露可疑交易而被定罪的也只有一人。

6. 根據實施經驗，要令反清洗黑錢法例更奏效，必須收緊下列具體範疇的有關法例：

(a) 沒收令

檢控當局如向法庭申請對下落不明的潛逃者發出沒收令，必須先嘗試確定其下落，並給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只有在尋找不獲的情況下，法庭才會認定該人下落不明，但按現時法例規定控方仍須採取合理步驟給予該人有關訴訟的通知。從執行角度來看，嘗試向任何下落不明的人發出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因此，這項規定必須加以澄清。

(b) 販毒得益的評估

現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賦權法庭假設被告在販毒罪名成立後持有的所有財產，或在過去六年經他處理的所有財產，全為販毒得益。被告如有不服，便得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從反清洗黑錢的立場來說，上述假設也應適用於被裁定犯了清洗販毒得益罪行的人，因為他們最有可能持有大量販毒得益。該條例現行的第 4(4)條禁止法庭對因清洗販毒得益而被定罪的人作出上述假設。

(c)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法庭不一定會在判處刑罰證明書中，指明被告必須遵照沒收令繳付款額的期限。假如法庭不指明期限，被告便可不當地延遲繳付被沒收的資產。

(d) 限制令和抵押令可於什麼情況下發出

現行法例規定，法庭不能向被捕後獲保釋的人士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由於控方蒐集證據需時，獲保釋者可能得以長時間保釋外出。其間，該人知道自己正被調查及其財產日後可能受到限制，自然會設法將之加以處置、轉移或隱藏。在這情況下，即使發出沒收令也沒有財產可予沒收。

(e) 限制令和抵押令

(i) 目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都未有就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訂定罰則，以致任何人違反命令也不會受到明確的制裁。這情況並不理想。

(ii) 目前，任何人或機構持有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針對的任何可變現財產，均無須提供有關財產價值的資料。不過，法庭必須掌握這些資料，才可監察命令的執行情況，以及發出沒收令。

(f)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

(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現行第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不過，根據實施經驗，在多數情況下，要證明上述兩種犯罪意念並不容易。由於現行法例涵蓋範圍狹窄，所以雖然近年進行了頗多的調查，但檢控和定罪的個案卻很少。

(ii) 為阻止任何人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以及更適當反映清洗黑錢罪行的嚴重程度，有必要增加這項罪行的監禁期。

(g) 對知悉或懷疑財產是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披露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與販毒或其

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被使用，該人必須把所知或所懷疑的，連同有關根據向獲授權人披露。這條文所涉及的犯罪意圖，與該兩條條例第 25(1)條所涉及的犯罪意圖在程度上有差異，並不一致。再者，上述罪行目前的刑罰未能反映不披露可疑交易罪行的嚴重程度。

建議

7. 為改善上文第 8 段所述兩條條例不足之處，以及令本港反清洗黑錢架構更具成效，現建議修訂該兩條條例。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附表 1 和 2 第 3 條把必須通知已潛逃被告的規定，修訂為必須“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人的下落”。

9. 附表 1 第 4 條廢除《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4)條，容許假設條文適用於被裁定清洗黑錢罪名成立的被告。附表 1 第 6 條和附表 2 第 5 條規定法庭訂定被告必須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的期限。

10. 附表 1 第 7 條和附表 2 第 6 條分別修訂兩條條例，准許法庭向因販毒或指明罪行而被捕後獲保釋的人士，發出財產限制令或抵押令。此外，為了制衡這項權力，又規定法庭在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前，必須信納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進一步調查後，該名獲保釋的人士會被起訴。

11. 附表 1 第 8 和 9 條與附表 2 第 7 和 8 條規定，持有限制令或抵押令所指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的人士，必須提交關於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此外，該等條文又就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制訂罰則。

12. 附表 1 第 10 條和附表 2 第 9 條訂立新罪行，規定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可變現財產，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此外，並把現行第 25(1)條所訂清洗黑錢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監禁 14 年增至 20 年，增加後的刑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的類似法例所訂的相若。

13. 附表 1 第 11 條和附表 2 第 10 條把根據兩條條例第 25A(1)條必須作出披露的標準，由“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此外，我們並建議把違反兩條條例第 25A(1)條的監禁刑罰，由三個月提高至 12 個月，與國際趨勢保持一致。

14. 條例草案附表 3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

15. 被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17. 建議修訂將於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開始生效。

與基本法的關係

18.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影響人權的規定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規定。

法例的約束力

20.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建議修訂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2. 有關措施相信不會影響正常的商業活動。

公眾諮詢

23. 當局已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等三個專業團體，及金融界、禁毒常務委員會和前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各方普遍支持擬議修訂。

宣傳安排

24. 當局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5. 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查詢，請撥電 2867 2748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李美美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現有相關條文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	1
3.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 （附表 2）	1
4.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的修訂 — （附表 3）	1
附表 1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	2
附表 2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8
附表 3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的修訂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 —（附表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按附表1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3.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附表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按附表2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4.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的修訂 —（附表3）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405章，附屬法例）按附表3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修訂

1. 修訂詳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協助毒販保留販毒得益”而代以“關於該等得益或關於代表該等得益的財產”。

2. 釋義

第 2(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

3. 沒收令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c)(ii)(B)及(9)(b)(ii)款中，廢除“給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而代以“追尋該人的下落”；

(b) 加入 —

“(17) 在第(1)(a)(ii)(A)或(B)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款中對“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的提述，包括任何先前曾於附表 1 中指明的罪行，而本條的其他條文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第 2(1)條“販毒罪行”的定義(b)至(e)段及任何附屬法例）均須據此解釋。”。

4. 販毒得益的評計

第 4(4)條現予廢除。

5. 與販毒得益有關的陳述書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不論第(7)(b)款是否適用於被告，任何指稱均可根據本條予以承認或接納，且從來均可如此承認或接納，而第(3)款須據此解釋。”。

6. 沒收令執行程度的應用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a)款而代以 —

“(a) 法庭亦須發出命令 —

(i)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訂定一段期間，規定被告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須於該段期間內妥為繳付；及

- (ii) 訂定一段監禁期，如該款額沒有在第(i)節所指的期間內全數妥為繳付（包括經追討而獲付），便將被告在該段監禁期內監禁；及”；

(b) 加入 —

“(1A) 法庭根據第(1)(a)(i)款訂定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但如法庭信納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訂定較長的期間，則不在此限。”。

7. 限制令及抵押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第9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加入 —

“(ba) 在第2(11)(aa)條適用於某罪行的情況下，原訟法庭信納就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言，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被告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及”；

(b) 在第(4)款中，廢除“根據第(2)款而在第10(1)或11(1)條下”而代以“憑藉第2(11)(aa)條或本條第(2)款而根據第10(1)或11(1)條”。

8. 限制令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

-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12)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任何人違反第(1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9.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抵押令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

-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任何人違反第(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2)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抵押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10.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的情況下，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

(b) 在第(2)款中 —

(i) 在“犯第(1)”之後加入“或(1A)”；

(ii) 在(a)段中，廢除“款”而代以“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第(3)(a)款中，廢除“14”而代以“20”；

(d) 加入 —

“(4) 任何人犯第(1A)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11. 對財產是代表販毒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第 25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首次出現的“懷”之前加入“有合理理由”；

- (ii) 在“事”之前加入“理由及任何其他”；
- (b) 在第(2)款中，在“25(1)”之後加入“或(1A)”；
- (c) 在第(5)款中，在“懷”之前加入“有合理理由”；
- (d) 在第(6)(a)款中，在“懷”之前加入“合理理由”；
- (e) 在第(7)款中，廢除“3”而代以“12”。

12. 外地沒收令的執行

第 28(1)(a)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出命令可指明的”而代以“按命令所載”。

13. 販毒罪行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內，在“2”之後加入“及 3”；
- (b) 廢除“信為”而代以“信或懷疑是”。

附表 2

[第 3 條]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1. 修訂詳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一項協助他人保留犯罪得益”而代以“關於犯罪得益或關於代表犯罪得益的財產”。

2. 釋義

第 2(15)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

3. 沒收令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c)(i)(B)(II)及(7C)(b)(ii)款中，廢除“給予該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的通知”而代以“追尋該人的下落”；

(b) 加入 —

“(10) 在第(1)(a)(ii)(A)或(B)款適用的情況下，該款中對“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的提述，包括任何先前曾於附表 1 或 2 中指明的罪行，而本條的其他條文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包括第 2(1)條“指明的罪行”的定義(b)至(e)段及任何附屬法例）均須據此解釋。”。

4. 與發出沒收令有關的陳述書等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不論第(7)(b)款是否適用於被告人，任何指稱均可根據本條予以承認或接納，且從來均可如此承認或接納，而第(3)款須據此解釋。”。

5.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a)款而代以 —

“(a) 法庭亦須發出命令 —

- (i) (在符合第(1A)款的規定下) 訂定一段期間，規定被告人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須於該段期間內妥為繳付；及
- (ii) 訂定一段監禁期，如該款額沒有在第(i)節所指的期間內全數妥為繳付(包括經追討而獲付)，便將被告人在該段監禁期內監禁；及”；

(b) 加入 —

“(1A) 法庭根據第(1)(a)(i)款訂定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但如法庭信納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訂定較長的期間，則不在此限。”。

6. 限制令、押記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加入 —

“(ba) 在第 2(15)(aa)條適用於某罪行的情況下，原訟法庭信納就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言，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被告人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及”；

(b) 在第(4)款中，廢除“第(2)款”而代以“第 2(15)(aa)條或本條第(2)款”。

7. 限制令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12)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任何人違反第(1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8.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押記令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

-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任何人違反第(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2)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9.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
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1A)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情況下，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犯第(1)”之後加入“或(1A)”；

- (ii) 在(a)段中，廢除“款”而代以“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第(3)(a)款中，廢除“14”而代以“20”；

- (d) 加入 —

“(3A) 任何人犯第(1A)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10. 對財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
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第 25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首次出現的“懷”之前加入“有合理理由”；
 - (ii) 在“事”之前加入“理由及任何其他”；
- (b) 在第(2)款中，在“25(1)”之後加入“或(1A)”；
- (c) 在第(5)款中，在“懷”之前加入“有合理理由”；
- (d) 在第(6)(a)款中，在“懷”之前加入“合理理由”；
- (e) 在第(7)款中，廢除“3”而代以“12”。

11.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
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內，在“及”之前加入“、8”；
- (b) 在第 15 及 16 段中，在“(1)”之後加入“或(1A)”。

12.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在“及”之前加入“、8”。

對《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的修訂

1. 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指定及本條例
適用於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情況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第 3(2)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本條例經過附表 2 指明的修改後”而代以“附表 2 所載的經修改後的本條例”；
- (b) 廢除在“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 廢除

第 9 條及附表 2 現予廢除。

3. 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2；
- (b) 在附表 2 中 —
 - (i) 在方括號內，廢除“及 9”；
 - (ii) 在第 10 條中，加入 —

“(12)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

-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3)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12)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4) 任何人違反第(1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iii) 在第 11 條中，加入 —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 —

(a) 述明該財產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b) 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抵押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任何人違反第(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2)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抵押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 (a)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其附屬法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對該兩條例分別作出以下修訂 —
 - (i) 使兩條例的詳題符合其內容（附表 1 及 2 第 1 條）；
 - (ii) 加入規定，指明在何時算是就某罪行提起法律程序，並就該新規定作出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2 及 7 條及附表 2 第 2 及 6 條）；
 - (iii) 就針對確實下落不明的潛逃人而申請沒收令一事，修訂法庭在發出沒收令前所需信納的其中一項準則（附表 1 及 2 第 3(a)條）；
 - (iv) 就引起申請針對死人或潛逃人的沒收令的罪行而言，指明該等罪行包括以往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附表 1 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或 2 中指明的罪行（附表 1 及 2 第 3(b)條）；

- (v) 為免生疑問，訂明檢控官就潛逃的被告人而向法庭呈交的陳述書中的指稱，可視為已予以承認或接納（附表 1 第 5 條及附表 2 第 4 條）；
- (vi) 為規定被告人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款額訂定繳款期限（附表 1 第 6 條及附表 2 第 5 條）；
- (vii) 規定須陳述屬限制令、抵押令或押記令的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價值，或交付可協助評定該可變現財產的價值的文件，並訂明任何人明知違反該等命令而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以及作出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8 及 9 條、附表 2 第 7 及 8 條，以及附表 3 第 3(b)(ii)及(iii)條）；
- (viii) 增訂一項新罪行，訂明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項可變現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代表某人從某些罪行所獲得益的情況下，仍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並就新罪行作出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10(a)、(b)及(d)、11(b)及 13 條及附表 2 第 9(a)、(b)及(d)、10(b)及 11 條）；
- (ix) 將違反兩條例各自的第 25(1)條而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監禁期，由 14 年增至 20 年（附表 1 第 10(c)條及附表 2 第 9(c)條）；
- (x) 將根據兩條例各自的第 25A(1)條須作出披露（當中包括披露某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標準，從“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附表 1 第 11(a)、(c)及(d)條及附表 2 第 10(a)、(c)及(d)條）；及
- (xi) 將違反兩條例各自的第 25A(1)條的監禁期，由 3 個月增至 12 個月（附表 1 第 11(e)條及附表 2 第 10(e)條）；

- (b)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廢除第 4(4)條，以使法庭根據第 4(2)及(3)條可作的假設（以決定被告是否曾經從販毒獲利和所獲利益的價值），適用於被告接受判處刑罰的唯一販毒罪行是屬於第 25 條下的罪行的情況（附表 1 第 4 條）；及
- (c)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以使該命令只需列出經修改後的該條例（附表 1 第 12 條及附表 3 第 1 及 2 條）。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現有相關條文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詳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就販毒得益的索究、沒收及追討作出規定，訂立協助毒販保留販毒得益的罪行，以及就各項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1989 年制定）

[本條例，但第 25(1)、(2)、(4)、(5) 條及第 25(3)條(a)段除外	}	1989 年 9 月 1 日
第 25(1)、(2)、(4)、(5)條及第 25(3) 條(a)段	}	1989 年 12 月 1 日 1989 年第 297 號 法律公告]

（本為 1989 年第 35 號）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49 of 1997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6/09/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沒收令” (confiscation order)指根據第 3(6)條而發出的命令；
- “毒品” (dangerous drug)含義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1)條所指的“危險藥物”相同；
- “物料” (material)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品或物質；（由 1997 年第 87 號第 1(2)及 36 條代替）
- “相應的法律” (corresponding law)含義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1)條所指的相同；
- “被告” (defendant)指被提控以任何販毒罪行的人（不論是否被判有罪）；
- “財產” (property)包括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動產與不動產；
- “販毒” (drug trafficking)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或參與—
- (a) 構成販毒罪行的作為；或
 - (b) 構成根據相應的法律可判罰的罪行的作為，
- 並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處理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 條代替）
- “販毒罪行” (drug trafficking offence)指—

- (a) 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罪行；
- (b) 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
- (c) 煽惑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 (d) 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
- (e)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處理”(dealing)，就“販毒”的定義中、第 10(1)或 25 條所提述的財產而言，包括—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把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
- (e) 以該財產借貸，或作擔保（不論是藉抵押、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 條增補）

“潛逃”(absconded)，就任何人而言，包括因任何理由而潛逃，而不論該人在潛逃之前是否—

- (a) 已被拘押；或
- (b) 已獲保釋；（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 條增補）

“獲授權人”(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任何警務人員；
- (b) 根據《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設立的海關的任何成員；及
- (c) 律政司司長為本條例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權益”(interest)對財產來說，包括權利。

(2) 下表左欄所列詞句的含義，分別由右欄相對列出的條文界定，或依照右欄所列條文的內容而解釋：

詞句	有關條文
從販毒獲利(Benefited from drug trafficking)-----	第 3(4)條
抵押令(Charging order)-----	第 11(2)條
受本條例限制的饋贈(Gift caught by this Ordinance) -----	第 7(9)條
作出饋贈(Making a gift) -----	第 7(10)條
販毒得益(Proceeds of drug trafficking) -----	第 4(1)(a)條
可變現財產(Realisable property)-----	第 7(1)條
限制令(Restraint order)-----	第 10(1)條
饋贈、付款或酬賞的價值(Value of gift, payment or reward)-----	第 7 條
販毒得益的價值(Value of proceeds of drug trafficking)-----	第 4(1)(b)條
財產的價值(Value of property) -----	第 7(4)條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 條修訂）

(3) 本條例適用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的財產。

(4) 本條例凡提述罪行，所指包括本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罪行；但對於在本條例生效之前已經對某人販毒罪行提起的控訴，或與該訴訟有關的事情，本條例並無委予法庭任何職責，亦無賦予任何權力。

(5) 本條例凡提述因販毒關係而收受的財產，所指包括因該種關係，並因其他某些關

係，而收受的財產。

(6) 第(7)至(13)款對解釋本條例有效。

(7) 任何人持有財產的任何權益，即算是持有該財產。

(8) 凡提述一個人所持有的財產，所指包括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的財產。

(9) 凡提述一個人在某項財產上實質持有的權益，而該項財產如果已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的，則所指包括該項財產如非已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便會是他實質持有的權益。

(10) 一個人把財產上的任何權益移轉或授予另一人，即算是該人把財產移轉給該另一人。

(11) 當以下事情發生時，即算是在香港提起刑事訴訟—

(a) 裁判官就有關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72 條簽發令狀或傳票；(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b) 任何人在無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後被控以有關罪行；或

(c)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4A(1)(b)條在法官指示或同意之下，提起公訴，

如引用本款會產生多於一個起訴時間，則以這些時間之中最早的一個為起訴時間。

(12) 當以下任何一種情形出現時，即算是在香港進行的刑事訴訟結束—

(a) 因控方提出中止檢控或因其他原因而引致訴訟中止；

(b) 法庭命令或裁定被告無罪釋放，而有關命令或裁決是第(13)款所指的不受上訴或覆核所限的；

(c) 被告的判罪被撤銷，但法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E 條命令重審被告除外；

(d) 行政長官赦免被告所犯罪行的判罪；(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e) 凡律政司司長沒有申請沒收令，或律政司司長申請沒收令但沒收令沒有發出，而法庭就有關判罪對被告判處刑罰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f) 訴訟中所發出的沒收令得到圓滿執行(不論所用方法是繳付命令下須繳的款額，或由被告接受監禁以作抵償)。

(12A) 在第 3(1)(a)(ii)或(7)條適用的情況下，若就被告而提出申請發出沒收令—

(a) 如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決定不發出沒收令，則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作出該項決定時；或(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b) 如因該項申請而發出沒收令，則在該命令得到圓滿執行時，

即算是該項申請結束。(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 條增補)

(12B) 就針對被告的沒收令而根據第 15(1A)條提出的申請—

(a) 如原訟法庭決定不更改該命令，則在原訟法庭作出該項決定時；或

(b) 如原訟法庭因該項申請而更改該命令，則在該命令得到圓滿執行時，

即算是該項申請結束。(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13) 法庭或裁判官的命令或裁決(包括把被告無罪釋放的命令或裁決)，在該命令或裁決可能被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期間，即受上訴或覆核所限；為此目的，可能被上訴、再上訴或覆核(即當事人有權提出但未有提出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期間—(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a) (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廢除)

(b) 指截至提出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訂明期限結束為止的期間。(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修訂)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條： 3	條文標題： 沒收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第 II 部

沒收販毒得益

- (1) 凡—
- (a) 有以下情況—
- (i) 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理的訴訟中，某人就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接受判處刑罰，而他過去未曾因該有關罪行或任何該等有關罪行的判罪被判處刑罰；或
- (ii) 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對某人提起訴訟，但由於以下原因該等訴訟尚未結束—
- (A) 該人已死；或
- (B) 該人已潛逃；而
- (b)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申請發出沒收令，（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須按以下規定行事。（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2) 法庭—
- (a) 在第(1)(a)(i)款適用的情況下，須先就有關罪行—
- (i) 對該人判以適當的監禁或拘留期限（如有的話）；
- (ii) 發出一項或一項以上與判處刑罰有關的適當命令（沒收令除外），而該命令或該等命令可以是或可以包括—
- (A) 對該人判以罰款的任何命令；
- (B) 涉及須由該人付款的任何命令；或
- (C)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38F 或 56 條，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2、84A、102 或 103 條發出的任何命令；
- (b) 在第(1)(a)(ii)(A)款適用的情況下，須先—
- (i) 信納該人已死；及
- (ii) 在考慮向該法庭提出的一切有關事項後，信納該人本可就有關罪行被判有罪；

- (c) 在第(1)(a)(ii)(B)款適用的情況下一
 - (i) 須先信納該人已潛逃，而且自法庭認為是該人潛逃之日起已過了不少於 6 個月的時間；
 - (ii) 如一
 - (A) 該人爲人所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而且其確實下落亦爲人所知，亦須先信納—
 - (I) 已爲了有關的訴訟的目的而採取合理步驟使該人能解回香港，但並不成功；
 - (II) 如該人是爲第(I)小分節所指目的以外的目的而被拘押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他是憑藉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爲而被如此拘押；及
 - (III) 已向該人發出關於該等訴訟的充分事先通知以令他能夠提出答辯；
 - (B)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爲人所知，亦須先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給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及
 - (iii) 亦須先在考慮向該法庭提出的一切有關事項後，信納該人本可有關於罪行被判有罪。(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代替)
- (3) 法庭然後必須決定該人是否曾經從販毒獲利。
- (4) 爲本條例的目的，任何人於任何時間（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曾經因自己或他人從事販毒而收受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即算是曾經從販毒獲利。
- (5) 法庭如決定他曾經從販毒獲利，必須依照第 6 條釐定出就他的案件在本條下須追討的款額。
- (6) 法庭然後須就有關罪行，命令該人一
 - (a) 繳付該款額；或
 - (b) 在不影響(a)段的一般性的規定下，繳付該款額的一部分，而該部分的款額是法庭在考慮到已就該人發出的第(2)(a)(ii)(A)、(B)或(C)款所規定或提及的任何命令後認為是適當的。(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代替)
- (7) 凡一
 - (a) 某人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被判有罪；
 - (b) 已就該人申請發出沒收令；及
 - (c) 在該項申請結束前該人已死或已潛逃，
 則縱使該人已死或已潛逃（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申請仍可結束。(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代替)
- (8) 在第(7)款就已死的人而適用的情況下一
 - (a) 第(2)(a)(i)款不得就該人而適用；
 - (b) 除非法庭信納該人已死，否則它不得針對該人而發出沒收令。(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增補)
- (9) 在第(7)款就已潛逃的人而適用的情況下，除非一
 - (a) 法庭信納該人已潛逃；及
 - (b) 如一
 - (i) 該人爲人所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而且其確實下落亦爲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A) 已爲了有關的訴訟的目的而採取合理步驟使該人能解回香港，但並不成功；及

(B) 已向該人發出關於該等訴訟的充分事先通知以令他能夠提出答辯；

(ii)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爲人所知，法庭亦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給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否則法庭不得針對該人而發出沒收令。(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增補)

(10) 爲第(2)(b)(ii)或(c)(iii)款的目的，有關的資料可在該人死後或潛逃後(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法庭提供。(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增補)

(11) 爲賦予有關刑事案件的上訴權的條例的目的，針對某人而發出的沒收令，須視爲就有關罪行對該人判處的刑罰，而如該人已死(不論是在該命令發出之前或之後)，則其遺產代理人可爲該等目的代表該人行事。(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增補)

(12) 現聲明：在決定因本條例而引起的關乎以下事項的任何問題時，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爲舉證的準則—

(a) 某人是否曾經從販毒獲利；或

(b) 就該人的案件而在沒收令下須追討的款額。(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增補)

(13) 如根據第(2)(b)(ii)或(c)(iii)款法庭信納某人本可就有關罪行被判有罪，則法庭如此信納此一事實不得在任何刑事訴訟中接受爲證據。(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增補)

(14) 爲免生疑問，現聲明：凡在第(1)(a)(ii)(A)款適用的任何情況下有要求發出沒收令的申請提出，則爲反對該項申請的目的，有關的死者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就該項申請陳詞，並有權傳喚、訊問及盤問任何證人。(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增補)

(15) 凡—

(a) 在《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1995 年第 89 號)生效之前，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對某人提起訴訟，但該等訴訟因該人已潛逃而尚未結束；及

(b) 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該人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爲一項抵押令或限制令的標的，

則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條文即就該人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在該條例生效之時或之後，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對該人提起訴訟，但該等訴訟因該人已潛逃而尚未結束。(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增補)

(16) 凡—

(a) 在《1995 年販毒(追討得益)(修訂)條例》(1995 年第 89 號)生效之前—

(i) 某人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販毒罪行被判有罪；

(ii) 已就該人申請發出沒收令；及

(iii) 在該項申請結束前該人已潛逃；及

(b) 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該人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爲一項抵押令或限制令的標的，

則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條文即就該人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一名因已潛逃以致第(7)款對其適用的人而適用。(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 條增補)

(1989 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1 U.K.]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49 of 1997
條： 4	條文標題： 販毒得益的評計	版本日期： 26/09/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為本條例的目的—
- (a) 任何人的販毒得益即—
- (i) 該人在任何時間（不論在 1989 年 12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因自己或他人從事販毒而收受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他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得來的任何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任何財產；及
- (iii) 因自己或他人從事販毒而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及
- (b) 該人的販毒得益的價值為以下各項的價值的總和—
- (i) 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該財產；及
- (iii) 該金錢利益。（由 1997 年第 87 號第 1(2)及 36 條代替）
- (2)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為決定被告是否曾經從販毒獲利，及為（如被告曾經獲利）評計他的販毒得益的價值，可作以下假設，但如被告（或在被告已死的情況下，作為其代表的遺產代理人）能表明任何假設與其情況不符，則該等假設不能成立。（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3) 該等假設為—
- (a) 依法庭認為是—
- (i) 被告—
- (A) 在定罪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在第 3(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在就他的案件提出申請發出沒收令後的任何時間，
- 曾經持有的任何財產；或（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4 條代替）
- (ii) 自被告被起訴日期 6 年前起計的以後，曾經移轉予被告的任何財產，都是被告的販毒得益，收受的時間是法庭認為是被告持有該財產的最早時間；（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4 條修訂）
- (b) 被告自起訴日期 6 年前起計，一直以來的任何開支，都是由他的販毒得益支付；及（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4 條修訂）
- (c) 為評定被告在任何時間收受或假設曾經收受屬其販毒得益的財產的價值，該財產須視作不存有任何其他權益。（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4 條修訂）
- (4) 如被告接受判處刑罰的唯一販毒罪行，屬於第 25 條下的罪行，第(2)及(3)款則不適用。（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4 條修訂）
- (5) 為評計被告販毒得益的價值，如法庭過去曾對被告發出沒收令或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8(7)條發出命令，則法庭在見到證明後，須撇除在該令下決定追討的款額時已計算在內的販毒得益。（由 1994 年第 82 號第 36 條修訂）

（1989 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2 U.K.〕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5	條文標題： 與販毒得益有關的陳述書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凡有發出沒收令的申請，檢控官可向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呈交陳述書，陳述任何以下事情—（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a) 在第 3(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關於決定被告是否本可就有關罪行被判有罪的事情；
 - (b) 關於決定被告是否曾經從販毒獲利的事情；
 - (c) 關於評計被告的販毒得益的價值的事情。（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代替）
- (1A) 凡檢控官已根據第(1)款呈交陳述書—
- (a) 檢控官可隨時向法庭呈交另一份該等陳述書；及
 - (b) 法庭可隨時要求檢控官在法庭指示的期間內，向其呈交另一份該等陳述書。（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增補）
- (1B) 凡檢控官已根據第(1)款呈交陳述書，而法庭信納該陳述書的副本已經送達被告—
- (a) 法庭可要求被告在法庭指示的期間內，向法庭表示對陳述書內每一項的指稱在甚麼程度上予以承認；及
 - (b) 如被告不承認其中任何指稱，法庭可要求他提供打算依據的事情的詳情。（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增補）
- (1C) 凡法庭已根據本條作出指示，它可隨時作出另一指示更改該指示。（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增補）
- (2) 凡被告對根據第(1)款呈交的陳述書所作的指稱，在任何程度上予以承認，法庭—
- (a) 在第 3(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可為決定被告是否本可就有關罪行被判有罪的目的；
 - (b) 可為決定被告是否曾經從販毒獲利的目的；或
 - (c) 可為評計被告的販毒得益的價值的目的，
- 把被告所承認的，作為該等指稱所關乎的事情的定論。（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代替）
- (3) 被告如在任何方面未有遵行法庭在第(1B)款下作出的要求，為本條的目的，可被作為承認陳述書內除以下各項外的每一項指稱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修訂）
- (a) 被告已就其遵從法庭要求的任何指稱；（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代替）
 - (b) 在第 3(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指被告本可就有關罪行被判有罪的指稱；（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代替）
 - (c) 任何指被告曾經從販毒獲利的指稱；及（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增補）
 - (d) 任何指被告曾經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是因自己或他人從事販毒而收受

的指稱。(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增補)

- (4) 凡—
- (a) 被告向法庭呈交陳述書，陳述任何與決定在發出沒收令時變現可得的款額有關的事情；而
 - (b) 檢控官對陳述書所載的任何指稱，在任何程度上予以接納，為決定變現可得的款額的目的，法庭可以把檢控官所接納的，作為有關事情的定論。
- (5) 為本條的目的，任何一方接納或承認指稱，或提供任何事情的詳情，可以書面以法庭認為可接納的形式作出。(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代替)
- (6) 被告如根據本條承認—
- (a) 在第 3(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他本可就有關罪行被判有罪；或
 - (b) 他曾經因自己或他人從事販毒而收受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該項承認不得在任何刑事訴訟中接受為證據。(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代替)
- (7) 在第 3(1)(a)(ii)或(7)條適用的情況下，在關於申請發出沒收令的任何訴訟中—
- (a) 如被告已死，則第(1B)款具有效力，猶如該款規定把根據第(1)款呈交的陳述書的副本送達被告的遺產代理人一樣；
 - (b) 如被告已經潛逃，而且第 3(2)(c)(ii)(A)或(9)(b)(i)條對其並不適用，則本條具有效力，猶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陳述書的副本已送達該被告一樣。(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增補)
- (8)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在第 3(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本條不影響第 3(10)條的一般性規定。(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5 條增補)

(1989 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3 U.K.]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L.N. 247 of 2000
條：	8	條文標題：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版本日期：	01/09/2000

第 III 部

沒收令的執行及其他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凡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發出沒收令—(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a) 法庭亦須發出命令，訂定一段監禁期限，如被告在沒收令下須繳付的任何款額沒有按時繳付或被追討回，他便須接受該段期限的監禁；而(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9 條代替)
 - (b) 須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4(1)、(3)、(4)、(5)、(6)及(7)條，猶如—
 - (i) 該款額是法庭對他判處的罰款；及

(ii) 根據本條訂定的監禁期是根據該條例第 114(1)(c)條訂定的監禁期。

(2) 下表右欄列出的期限，為根據第(1)款分別就左欄相對所列款額可訂定的最高監禁期。

罰款額與監禁期對照表

\$20 萬及以下	-----	12 個月
\$20 萬以上至\$50 萬	-----	18 個月
\$50 萬以上至\$100 萬	-----	2 年
\$100 萬以上至\$250 萬	-----	3 年
\$250 萬以上至\$1000 萬	-----	5 年
\$1000 萬以上	-----	10 年

(3) 第(1)及(2)款適用於區域法院。(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9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3A)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2 條對區域法院在判以刑罰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所列明的限制，不得解釋為影響第(3)款的施行。(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9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4) 凡被告—

(a) 就沒收令被判處接受根據本條訂定期限的監禁；且

(b) 已就有關罪行被判處接受另一期限的監禁或拘留，

(a)段所述的監禁期限，須在(b)段所述的監禁或拘留期限完結後才開始計算。

(5) 為第(4)款的目的—

(a) 連續的期限及全部或部分同期執行的期限，須作為一段期限；及

(b) (i)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B 條判處緩期執行的刑罰，而在被告根據本條被判處接受一段期限的監禁時仍未生效的；及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9 條修訂)

(ii)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4(1)條訂定，而當時被告仍未被判處的監禁期，

均須不予理會。

(6)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6 及 109A 條不適用於法庭根據本條訂定的監禁期。(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9 條修訂)

(7) 在第 3(1)(a)(ii)或(7)條適用的情況下，本條不適用於沒收令。(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9 條增補)

(8)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每日聆訊完畢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向或安排向懲教署署長遞交一份以附表 3 指明的格式作出的關於根據本條訂定的每項監禁期限的證明書。(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9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28 號第 47 條修訂)

(9) 第(8)款所指的證明書須為具充分效力的令狀，使懲教署署長能把該證明書上點名的被告拘押，並執行根據本條對該被告所訂定的監禁期限。(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9 條增補)

(1989 年制定。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9 條修訂)

[比照 1986 c. 32 s. 6 U.K.]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9	條文標題： 限制令及抵押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 (1) 第 10(1)及 11(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檢控被告犯販毒罪行的訴訟已於香港提起或—
- (i) 在第 3(1)(a)(ii)或(7)條適用的情況下，已就被告申請發出沒收令；或
- (ii) 已根據第 15(1A)條就針對被告而發出的沒收令提出申請；(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10 條代替)
- (b) 該等訴訟或該項申請尚未結束；及(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10 條代替)
- (c) 如有關的情況—
- (i) 屬(a)(ii)段所指的申請時，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原訟法庭會如第 15(1A)條所指明般表示信納；
-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時，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曾經從販毒獲利。(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10 條代替)
- (2) 原訟法庭如信納以下事情，亦可行使該等權力—
- (a) 某人將會在香港被控以販毒罪行，不論是以向裁判官告發或其他方式提控；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曾經從販毒獲利。
- (3) 為第 10 及 11 條的目的，如在提起訴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
- (a) 本條例內凡提述被告，須解釋為第(2)(a)款所指定的人；
- (b) 本條例內凡提述檢控官，須解釋為原訟法庭信納為將會負責進行檢控的人；及
- (c) 本條例內凡提述可變現財產，須當作於緊接該時間之前已對第(2)(a)款所指定的人就販毒罪行提起訴訟而予以解釋。
- (4) 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而在第 10(1)或 11(1)條下發出命令後，如有關販毒罪行的訴訟沒有於它認為合理的時間內提起，原訟法庭須把命令撤銷。
- (1989 年制定。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986 c. 32 s. 7 U.K.]
-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0	條文標題： 限制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在本條例稱為“限制令”）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命令可附帶條件及例外情況，容許在符合該等條件或例外情況下處理可變現財產。（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限制令可適用於—

- (a) 命令內指明的人所持有的所有可變現財產，不論有關財產是否在命令內說明；及
- (b) 命令內指明的人所持有的可變現財產，而有關財產是在法庭發出命令後才移轉給他的。

(3) 對於正受在第 11 條下發出的抵押令所限的財產，本條沒有效力。

(4) 限制令—

- (a) 只可在檢控官提出申請後發出；
- (b) 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的聆訊形式申請而發出；及
- (c) 須附有向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發出通知的規定。

(5) 限制令—

- (a) 可就任何財產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b) 在有關的訴訟或申請結束之後，必須撤銷。（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11 條代替）

(6) 撤銷或更改限制令的申請，可由任何受該命令影響的人提出。

(7)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可隨時委任接管人，在不違背原訟法庭所指明的條件或例外情況下一

- (a) 接管任何可變現財產；及
- (b) 依照原訟法庭的指示，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他受委接管的任何財產；

原訟法庭並可要求任何管有有關財產（即在本條下委任接管人接管的財產）的人，把該財產交予接管人接管。（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8)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11 條廢除）

(9)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獲授權人爲防止任何可變現財產調離香港，可把有關財產扣押。（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10) 根據第(9)款扣押的財產，須依循原訟法庭的指示處理。（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11) 限制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如爲不動產，爲《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的目的，該命令須—

- (a) 視爲涉及土地的法律文件；及
- (b) 可根據該條例，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爲適當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爲涉及土地的法律文件。（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及 3 條修訂）

（1989 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8 U.K.]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原訟法庭可就可變現財產發出抵押令，以作為向政府繳付以下款額的抵押—
 - (a) 如沒收令未曾發出，相等於抵押財產不時價值的款額；及
 - (b) 在其他情形下，不超過根據沒收令所須繳付的款額。
- (2) 為本條例的目的，“抵押令”指根據本條發出、以命令內指明的可變現財產作為抵押以擔保向政府繳付款項的命令。
- (3) 抵押令—
 - (a) 只可在檢控官提出申請後發出；
 - (b) 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的聆訊形式申請而發出；
 - (c) 須附有向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發出通知的規定；及
 - (d) 可符合某些條件下發出，這些條件是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及（在不影響本段的一般性規定下）原訟法庭認為在抵押生效時間方面適當的條件。
-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抵押令只可用以下財產作為抵押—
 - (a) 可變現財產的任何權益，而是由被告實質持有的，或是由被告直接或間接向他作出受本條例限制的饋贈的人實質持有的，而且是—
 - (i) 屬於附表 2 指明的資產類別的；或
 - (ii) 在任何信託形式下持有的；或
 - (b) 由一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可變現財產的權益，但須是屬於該資產的，或須是屬於另一個信託下的，而根據(a)段可以抵押令將最先提及的信託之下的全部實質權益作為抵押的。
- (5) 如抵押令把屬於附表 2 所指明類別的資產的權益作為抵押，原訟法庭可規定將就有關資產而交付的利息、股息、其他分發的利益，包括在抵押物之內。
- (6) 對於抵押令，原訟法庭—
 - (a) 可發出命令把抵押令撤銷或更改；及
 - (b) 須在以下情況發出命令把抵押令撤銷—
 - (i) 有關的訴訟或申請已經結束；或
 - (ii) 抵押令所擔保交付的款額已經交付原訟法庭。（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12 條代替）
- (7) 撤銷或更改抵押令的申請，可由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 (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抵押令所施加的抵押，與由實質權益持有人或受託人以書面親筆簽署定立的衡平法抵押一樣，具有相同效力，並可以相同方式執行。

（1989 年制定。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986 c. 32 s. 9 U.K.〕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	條文標題：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 部

關乎販毒得益的違禁作為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0 條代替）

(1)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2)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1)款下的罪行的訴訟中，被告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a) 他曾意圖就違反第(1)款的有關作為而向獲授權人披露第 25A(1)條所述的知悉、懷疑或事宜；及

(b) 他未能按照第 25A(2)條作出披露是有合理解釋的。

(3) 任何人犯第(1)款下的罪行—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或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1 條代替）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A	條文標題：	對財產是代表販毒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

(b) 曾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c) 擬在與販毒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把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論是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違反第 25(1)條的作為，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下的罪行—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b) 該項披露—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 (3) 第(1)款所指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以下事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 (4) 如任何人在有關時間內是受僱的，則凡該人是按其僱主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的，本條就該項披露具有效力的情況，一如就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具有效力一般。
- (5)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 (6)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5)款下的罪行的訴訟中，被告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的披露相當可能會如該款所提述般造成損害；或
- (b) 他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解釋。
- (7)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8) 任何人犯第(5)款下的罪行—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1 條增補)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49 of 1997
條：	28	條文標題：	外地沒收令的執行	版本日期：	26/09/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立法會批准下—（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 (a) 就命令內指定的香港以外國家、地區或地方（“指定國家”），藉命令指示本條例在作出命令可指明的修改後，適用於外地沒收令，亦適用於已經或將會在該指定國家提起並可能導致在該國家發出沒收令的訴訟；（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 (b) 可藉命令制定以下他認為適當的條文—
- (i) 與在指定國家採取行動有關的條文，目的在使沒收令得以圓滿執行；及
- (ii) 為本條及第 29 條的目的，制定與任何事情的證據及舉證有關的條文；及
- (iii) 制定附帶、相應及過渡性的條文；及
- (c) 在不影響本款的一般性含義下，可藉命令指示在指明的情況下，為使沒收令得以圓滿執行而在指定國家採取行動所獲得，而又存留在該地的得益，須當為用以減少沒收令下須付的款額至指明的限度。

- (2) 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可就不同案件或不同種類案件，制定不同的條文。
- (3) 根據本條發出命令的權力，包括修改本條例，藉以授權某人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權力。

(3A) 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不得用作或解釋作阻止某指定國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提出請求，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27 條提出請求。(由 1997 年第 87 號第 1(2)及 36 條增補)

(4) 在本條及第 29 條內—

“外地沒收令”(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指由任何指定國家的法庭為以下目的而發出的命令—

- (a) 追討(包括充公和沒收)—
- (i) 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
 - (ii) 從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直接或間接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 (iii) 曾在或擬在與販毒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 (b) 剝奪某人因販毒而獲取的金錢利益，

不論引發出該命令的訴訟屬刑事抑或民事性質，亦不論該等訴訟是以針對人或抑或針對財產的形式進行的；(由 1997 年第 87 號第 1(2)及(36)條代替)

“修改”(modifications)包括增補、改動及刪削。

(1989 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26 U.K.]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	條文標題：	販毒罪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 條]

罪行	說明*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1)條	販賣毒品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A 條	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1)條	向非獲授權人供應或為其採辦危險藥物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6(1)條	製造毒品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9(1)、(2)及(3)條	種植、供應、採辦、經營、輸入、輸出或藏有大麻屬植物或鴉片罌粟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35 條	開設或經營煙格作吸毒用途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37 條	容許房產用作非法販賣、製造或貯存毒品用途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0(1)(c)條	相應法律所訂罪行的協助等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註：本附表內的罪行簡單說明，只為方便參考。

（由 1992 年第 52 號第 12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28 條修訂）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詳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旨在增設偵查有組織罪行和某些其他罪行及某些犯罪者的犯罪得益的權力；就沒收犯罪得益作出規定；就某些犯罪者的判刑訂定條文；增訂一項協助他人保留犯罪得益的罪行；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94 年制定)

{ 第 2、25 至 27、30、32 至 35 條及附表 1 及 2	1994 年 12 月 2 日	1994 年第 651 號法律公告
本條例除第 2、25 至 27、30、32 至 35 條及		
附表 1 及 2 外	1995 年 4 月 28 日	1995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

(本為 1994 年第 82 號)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L.N. 499 of 1997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6/09/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三合會” (triad society) 包括任何以下社團—
- (a) 使用三合會普遍使用的任何儀式、任何與該等儀式十分相似的儀式或該等儀式的任何部分的社團；或
 - (b) 採用或利用任何三合會名銜或稱謂術語的社團；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有組織罪行” (organized crime) 指附表 1 所列罪行，而且是一—
- (a) 與某三合會的活動相關的；
 - (b) 與 2 名或以上的人的活動有關連的，而該等人聯合一起的唯一或部分目的是為作出 2 項或以上行為，每一項均為附表 1 所列罪行及涉及相當程度的策劃及組織的；或
 - (c) 由 2 名或以上的人所犯的，而且涉及相當程度策劃及組織，以及—
 - (i) 有人喪失生命或有人有喪失生命的相當程度的危險；
 - (ii) 有人在身體或心理上受嚴重傷害或有人有受該等傷害的相當程度的危險；或
 - (iii) 有人嚴重喪失自由；

“沒收令” (confiscation order)指根據第 8(7)條發出的命令；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指—

- (a) 專業法律顧問和他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之間，就有關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作出的通訊；
- (b) 專業法律顧問和他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之間，或該等顧問、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和任何其他入之間，就有關法律程序或在預期進行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及為該等法律程序而作出的通訊；及
- (c) 該等通訊中所附有或提及的品目，而該等品目又是一—
 - (i) 與提供法律意見有關而作出的；或
 - (ii) 就有關法律程序或在預期進行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及為該等法律程序而作出的，

且正由有權管有該等品目的人所管有，

但不包括為意圖助長犯罪目的而持有的品目或作出的通訊；

“附表 1 所列罪行” (Schedule 1 offence)指—

- (a) 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罪行；
- (b) 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
- (c) 煽惑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 (d) 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
- (e)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物料” (material)包括任何書、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品或物質；

“社團” (society)的涵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的罪行” (specified offence)指—

- (a) 附表 1 或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罪行；
- (b) 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
- (c) 煽惑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 (d) 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
- (e)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

“被告人” (defendant)指已就指明的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不論該人是否被定罪）；

“財產” (property)包括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動產與不動產；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是一

- (a) 任何車輛、船隻、航空器、氣墊船或離岸結構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結構物；

“處理” (dealing)，就第 15(1)或 25 條所提述的財產而言，包括—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將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
- (e) 以該財產借貸，或作保證（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2 條增補）

“債務處理人” (insolvency officer)指—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b) 用以下身分行事的人—

- (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接管人、臨時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受託人；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

“酬賞”(reward)包括金錢利益；

“潛逃”(absconded)，就任何人而言，包括因任何理由而潛逃，而不論該人在潛逃之前是否

- (a) 已被拘押；或
- (b) 已獲保釋；(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2 條增補)

“獲授權人”(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任何警務人員；
- (b) 根據《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設立的海關的任何成員；及
- (c) 任何為施行本條例而獲律政司司長書面授權的人；(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權益”(interest)就財產而言，包括權利。

(2) 就第(1)款的“有組織罪行”(organized crime)的定義而言—

- (a) 如就串謀犯附表 1 所列罪行而在實行協定的行為過程中會在某階段涉及該定義(c)(i)至(iii)段所提述的事情，則有關的串謀即涉及該事情；
- (b) 如企圖或煽惑犯附表 1 所列罪行的人所構想的事會涉及該定義(c)(i)至(iii)段所提述的事情，則有關的企圖或煽惑即涉及該事情。

(3) 下表左欄所列詞句的含義，分別由右欄相對列出的條文界定，或依照右欄所列條文的內容而解釋：

詞句	有關條文
押記令(Charging order)	第 16(2)條
受本條例限制的饋贈(Gift caught by this Ordinance)	第 12(9)條
作出饋贈(Making a gift)	第 12(10)條
可變現財產(Realisable property)	第 12(1)條
限制令(Restraint order)	第 15(1)條
饋贈、付款或酬賞的價值(Value of gift, payment or reward)	第 12 條
財產的價值(Value of property)	第 12(4)條

(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2 條修訂)

(4) 本條例適用於任何在香港及在其他地方的財產。

(5) 本條例(除第 25 及 25A 條外)凡提述罪行或有組織罪行，所指包括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所犯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但對於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對某人的罪行所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與該法律程序有關的事情，本條例並無委予法庭任何職責，亦無賦予任何權力。(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2 條修訂)

(6)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人從某罪行的得益為—
 - (i) 在任何時間(不論在 1994 年 12 月 2 日之前或之後)，因犯該罪行的關係而由他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他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得來的任何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任何財產；及
 - (iii) 因犯該罪行的關係而獲取的任何金錢利益；
- (b) 該人從該罪行的得益的價值為以下各項的價值的總和—

- (i) 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該財產；及
 - (iii) 該金錢利益。(由 1997 年第 87 號第 1(2)及 36 條代替)
- (7) 就本條例而言—
- (a) 任何人從有組織罪行的得益為—
 - (i) 在任何時間(不論在 1994 年 12 月 2 日之前或之後),因犯一項或多於一項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由他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他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得來的任何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任何財產；及
 - (iii) 因犯一項或多於一項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獲取的任何金錢利益；
 - (b) 該人從有組織罪行的得益的價值為以下各項的價值的總和—
 - (i) 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該財產；及
 - (iii) 該金錢利益。(由 1997 年第 87 號第 1(2)及 36 條代替)

(8)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於任何時間(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因犯某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收受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即屬從該罪行或有組織罪行中獲利。

(9) 本條例凡提述因犯某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收受的財產,所指包括因該種關係及其他關係而收受的財產。

(10) 第(11)至(17)款適用於本條例的解釋。

(11) 任何人持有財產上的任何權益,即屬持有該財產。

(12) 凡提述任何人所持有的財產,所指包括歸其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名下的財產。

(13) 凡提述任何人在某項財產上實益持有的權益,而該項財產如果已歸其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名下者,則所指包括該項財產如非已歸其破產案受託人或清盤人名下,便會是他實益持有的權益。

(14) 一個人將財產上的任何權益移轉或授予另一人,即算是該人將財產移轉給該另一人。

(15) 當以下事情發生時,即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a) 裁判官就有關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72 條簽發手令或傳票；
- (b) 任何人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受拘押後被控以有關罪行；或
- (c)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4A(1)(b)條在法官指示或同意之下,提起公訴,

如引用本款會產生不止一個提起法律程序時間,則以這些時間之中最早的一個為提起法律程序時間。

(16) 當以下任何一種事情發生時,刑事法律程序即告結束—

- (a) 因控方提出中止檢控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法律程序中止；
- (b) 法庭命令或裁定被告人無罪釋放,而有關命令或裁決是第(17)款意指的不受上訴或覆核所限的；
- (c) 被告人的定罪被撤銷,但法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3E 條命令重審被告人則除外；
- (d) 行政長官赦免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定罪;(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 (e) 凡律政司司長並無申請沒收令,或律政司司長申請沒收令但並無沒收令發出,而法庭或裁判官就有關定罪對被告人判處刑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f) 法律程序中所發出的沒收令得到圓滿執行（不論所用方法是繳付根據命令須繳的款額，或由被告人接受監禁以作抵償）。
- (16A) 在第 8(1)(a)(ii)或(7A)條適用的情況下，若就被告人而提出申請發出沒收令—
- (a) 如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決定不發出沒收令，則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作出該項決定時；或（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b) 如因該項申請而發出沒收令，則在該命令得到圓滿執行時，該項申請即算是結束。（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2 條增補）
- (16B) 就針對被告人的沒收令而根據第 20(1A)條提出的申請—
- (a) 如原訟法庭決定不更改該命令，則在原訟法庭作出該項決定時；或
- (b) 如原訟法庭因該項申請而更改該命令，則在該命令得到圓滿執行時，該項申請即算是結束。（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17) 法庭或裁判官的命令或裁決（包括判令被告人無罪釋放的命令或裁決），在該命令或裁決可能被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期間，即受上訴或覆核所限；為此目的，可能被上訴、再上訴或覆核（即當事人有權提出但未有提出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期間—
- (a) （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廢除）
- (b) 指截至提出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訂明期限結束為止的期間。（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修訂）

（1994 年制定）

〔 比照 1986 c. 32 s. 38 U.K. 〕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條：	8	條文標題：	沒收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第 III 部

沒收犯罪得益

- (1) 凡—
- (a) 有以下情況—
- (i) 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理的法律程序中，某人就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接受判處刑罰，而他過去未曾因該有關的罪行或任何該等有關的罪行的定罪被判處刑罰；或（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ii) 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但由於以下原因該等法律程序尚未結束—
- (A) 該人已死；或
- (B) 該人已潛逃；而

- (b)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申請發出沒收令，(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須按以下規定行事。(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2) (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廢除)

- (3) 法庭—

- (a) 在第(1)(a)(i)款適用的情況下一

- (i) 如控方提出有關要求，須先裁定該人被定罪的指明的罪行或任何該等指明的罪行是否有組織罪行；

- (ii) 然後(或如控方沒有根據第(i)節提出有關要求，則先)須就有關的罪行—

- (A) 對該人判以適當的監禁或拘留期限(如有的話)；

- (B) 發出一項或一項以上與判處刑罰有關的適當命令(沒收令除外)，而該命令或該等命令可以是或可以包括—

- (I) 對該人判以罰款的任何命令；

- (II) 涉及須由該人付款的任何命令；或

- (III)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38F 或 56 條，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2、84A、102 或 103 條發出的任何命令；

- (b) 在第(1)(a)(ii)(A)款適用的情況下一

- (i) 須先—

- (A) 信納該人已死；及

- (B) 在考慮向該法庭提出的一切有關事項後，信納該人本可就有關的罪行被定罪；

- (ii) 然後凡法庭根據第(i)節信納有關事項，(如控方提出有關要求)須裁定該有關的罪行或任何該等有關的罪行是否本可是有組織罪行；

- (c) 在第(1)(a)(ii)(B)款適用的情況下一

- (i) (A) 須先信納該人已潛逃，而且自法庭認為是該人潛逃之日起已過了不少於 6 個月的時間；

- (B) 如一

- (I) 該人爲人所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而且其確實下落亦爲人所知，亦須先信納—

- (aa) 已爲了有關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採取合理步驟使該人能解回香港，但並不成功；

- (bb) (如該人是爲(aa)次小分節所指目的以外的目的而被拘押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他是憑藉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爲而被如此拘押；及

- (cc) 已向該人發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的充分事先通知以令他能夠提出答辯；

- (II)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爲人所知，亦須先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給予該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的通知；及

- (C) 亦須先在考慮向該法庭提出的一切有關事項後信納該人本可就有關的罪行被定罪；

- (ii) 然後凡法庭根據第(i)節信納有關事項，(如控方提出有關要求)須裁定該有關的罪行或任何該等有關的罪行是否本可是有組織罪行。(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代替)

(4) 然後法庭—

- (a) 在第(1)(a)(i)款適用的情況下，須裁定該人是否曾經從該指明的罪行中獲利，或該人是否曾經從該指明的罪行及與該罪行在同一的法律程序中一同被定罪的任何指明的罪行中獲利，或該人是否曾經從首述的指明的罪行及法庭擬在或已經在決定對其判處的刑罰時一併考慮的任何指明的罪行中獲利；
- (b) 在第(1)(a)(ii)款適用的情況下，須裁定該人是否曾經從法庭信納假如他沒有死亡或潛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話他本可被定罪的指明的罪行中獲利，或該人是否曾經從該指明的罪行及法庭信納本可與該罪行一同被定罪的任何指明的罪行中獲利，或該人是否曾經從首述的指明的罪行及法庭本可在決定對其判處的刑罰時一併考慮的任何指明的罪行中獲利，

而若他曾如此獲利，則須裁定他從該指明的罪行或該等指明的罪行的得益總計是否達\$100,000或以上。（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代替）

(5) 如法庭—

- (a) 在第(1)(a)(i)款適用的情況下一
 - (i) 已根據第(3)(a)(i)款裁定該人被定罪的指明的罪行或任何該等指明的罪行是有組織罪行；及
 - (ii) 已根據第(4)款裁定他從該款所提述的該指明的罪行或該等指明的罪行的得益總計達該款所指明的款額或以上；
- (b) 在第(1)(a)(ii)款適用的情況下一
 - (i) 已根據第(3)(b)(ii)或(c)(ii)款裁定該指明的罪行或任何該等指明的罪行本可是有組織罪行；及
 - (ii) 已根據第(4)款裁定他從該款所提述的該指明的罪行或該等指明的罪行的得益總計達該款所指明的款額或以上，

法庭然後須裁定該人是否曾經從有組織罪行中獲利。（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代替）

(6) 法庭如決定他從該等指明的罪行得益總計不少於第(4)款所指明的款額，必須依照第 11 條釐定出就他的案件憑藉本條須追討的款額。

(7) 法庭然後須就有關的罪行，命令該人—

- (a) 繳付該款額；或
- (b) 在不影響(a)段的一般性的規定下，繳付該款額的一部分，而該部分的款額是法庭在考慮到已就該人發出的第(3)(a)(ii)(B)(I)·(II)或(III)款所規定或提述的任何命令後認為是適當的。（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代替）

(7A) 凡—

- (a) 某人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被定罪；
- (b) 已就該人申請發出沒收令；及
- (c) 在該項申請結束前該人已死或已潛逃，

則縱使該人已死或已潛逃（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申請仍可結束。（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增補）

(7B) 在第(7A)款就已死的人而適用的情況下一

- (a) 第(3)(a)(ii)(A)款不得就該人而適用；
- (b) 除非法庭信納該人已死，否則它不得針對該人而發出沒收令。（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增補）

(7C) 在第(7A)款就已潛逃的人而適用的情況下，除非—

- (a) 法庭信納該人已潛逃；及
- (b) 如一

- (i) 該人爲人所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而且其確實下落亦爲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A) 已爲了有關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採取合理步驟使該人能解回香港，但並不成功；及
 - (B) 已向該人發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的充分事先通知以令他能夠提出答辯；
- (ii)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爲人所知，法庭亦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給予該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的通知，

否則法庭不得針對該人而發出沒收令。(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增補)

(8) 爲第(3)(b)(i)(B)或(ii)或(c)(i)(C)或(ii)款的目的，有關的資料可在該人死後或潛逃後（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法庭提供。(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代替)

(8A) 爲任何賦予有關刑事案件的上訴權的條例的目的，針對某人而發出的沒收令，須視爲就有關的罪行對該人判處的刑罰，而如該人已死（不論是在該命令發出之前或之後），則其遺產代理人可爲該等目的代表該人行事。(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增補)

(8B) 現聲明：在決定因本條例而引起的關乎以下事項的任何問題時，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爲舉證的準則—

- (a) 某人是否曾經從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中獲利；
- (b) 某人是否曾經從有組織罪行中獲利；或（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修訂）
- (c) 就該人的案件而依據沒收令須追討的款額。(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增補)

(8C) 如一

- (a) 根據第(3)(b)(i)(B)或(c)(i)(C)款法庭信納某人本可就有關的罪行被定罪；
- (b) 法庭根據第(3)(b)(ii)或(c)(ii)款裁定第(3)(b)(i)(B)或(c)(i)(C)款所提述的該罪行或任何該等罪行本可是有組織罪行，

則法庭如此信納或裁定此一事實不得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爲證據。(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增補)

(8D) 爲免生疑問，現聲明：凡在第(1)(a)(ii)(A)款適用的任何情況下有要求發出沒收令的申請提出，則爲反對該項申請的目的，有關的死者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就該項申請陳詞，並有權傳喚、訊問及盤問任何證人。(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增補)

(8E) 凡一

- (a) 在《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1995 年第 90 號）生效之前，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指明的罪行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但該等程序因該人已潛逃而尚未結束；及
- (b) 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該人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爲一項押記令或限制令的標的，

則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條文即就該人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適用：在該條例生效之時或之後，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但該等程序因該人已潛逃而尚未結束。(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增補)

(8F) 凡一

- (a) 在《1995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1995 年第 90 號）生效之前—
 - (i) 某人已就一項或一項以上的指明的罪行被定罪；
 - (ii) 已就該人申請發出沒收令；及
 - (iii) 在該項申請結束前該人已潛逃；及
- (b) 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該人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爲一項押記令或限制令的標的，

則經該條例修訂的本條例條文即就該人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一名因已潛逃以致第(7A)款對其適用的人而適用。(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增補)

(9) 就—

- (a) 第(3)(a)(i)、(b)(ii)或(c)(ii)款而言，法庭只可考慮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的證據；
- (b) 第(3)(a)(i)款而言，法庭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某指明的罪行是有組織罪行，方可裁定該指明的罪行是有組織罪行。(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6 條修訂)

(1994 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1 U.K. ; 1988 c. 33 s. 72 U.K.]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0	條文標題：	與發出沒收令有關的陳述書等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凡有發出沒收令的申請，檢控官可向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呈交陳述書，陳述任何以下事情—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a) 在第 8(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一

(i) 關於裁定被告人是否本可就有關的罪行被定罪的事情；

(ii) 關於裁定該有關的罪行或任何該等有關的罪行是否本可是有組織罪行的事情；

(b) 關於裁定被告人是否曾經從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中獲利的事情；

(c) 關於評計被告人從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得益的價值的事情。(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代替)

(1A) 凡檢控官已根據第(1)款呈交陳述書—

(a) 檢控官可隨時向法庭呈交另一份該類陳述書；及

(b) 法庭可隨時要求檢控官在法庭指示的期間內，向其呈交另一份該類陳述書。(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增補)

(1B) 凡檢控官已根據第(1)款呈交陳述書，而法庭信納該陳述書的副本已經送達被告人—

(a) 法庭可要求被告人在法庭指示的期間內，向法庭表示對陳述書內每一項的指稱在甚麼程度上予以承認；及

(b) 如被告人不承認其中任何指稱，法庭可要求他提供打算依據的事情的詳情。(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增補)

(1C) 凡法庭已根據本條作出指示，它可隨時作出另一指示更改該指示。(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增補)

(2) 凡被告人對根據第(1)款呈交的陳述書所作的指稱，在任何程度上予以承認，法庭—

- (a) 在第 8(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
 - (i) 可為裁定該被告人是否本可就有關的罪行被定罪的目的；
 - (ii) 可為裁定該有關的罪行或任何該等有關的罪行是否本可是有組織罪行的目的；
- (b) 可為裁定該被告人是否曾經從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中獲利的目的；或
- (c) 可為評計該被告人從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得益的價值的目的，將被告人所承認的，作為該等指稱所關乎的事情的定論。(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代替)
- (3) 被告人如在任何方面未有遵從法庭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為施行本條，可視為承認陳述書內除以下各項指稱外的每一項指稱—(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修訂)
 - (a) 被告人已就其遵從法庭要求的任何指稱；(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代替)
 - (b) 在第 8(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
 - (i) 任何指被告人本可就有關的罪行被定罪的指稱；
 - (ii) 任何指該有關的罪行或任何該等有關的罪行本可是有組織罪行的指稱；(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代替)
 - (c) 任何指被告人曾經從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中獲利的指稱；及(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增補)
 - (d) 任何指被告人曾經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是因犯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收受的指稱。(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增補)
- (4) 凡—
 - (a) 由被告人向法庭呈交陳述書，陳述任何與決定在發出沒收令時變現可得的款額有關的事情；及
 - (b) 檢控官對陳述書所載的任何指稱，在任何程度上予以接納，則法庭為決定變現可得的款額，可將檢控官所接納的，視為有關事情的定論。
- (5) 為施行本條，任何一方承認指稱，或提出任何論據的詳情，可以書面以法庭認為可接納的形式作出。(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代替)
- (6) 被告人如根據本條承認—
 - (a) 在第 8(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
 - (i) 他本可就有關的罪行被定罪；或
 - (ii) 該有關的罪行或任何該等有關的罪行本可是有組織罪行；或
 - (b) 他曾經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是因犯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關係而收受的，
 該項承認不得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代替)
- (7) 在第 8(1)(a)(ii)或(7A)條適用的情況下，在關於申請發出沒收令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如被告人已死，則第(1B)款具有效力，猶如該款規定將根據第(1)款呈交的陳述書的副本送達被告人的遺產代理人一樣；
 - (b) 如被告人已潛逃，而且第 8(3)(c)(i)(B)(I)或(7C)(b)(i)條對其並不適用，則本條具有效力，猶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陳述書的副本已送達該被告人一樣。(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增補)
- (8)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在第 8(1)(a)(ii)條適用的情況下，本條不影響第 8(8)條的一般性規定。(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8 條增補)

(1994 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3 U.K.〕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L.N. 247 of 2000
條： 13	條文標題： 沒收令執行政程序的應用	版本日期： 01/09/2000

第 IV 部

沒收令的執行及其他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凡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發出沒收令—（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2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a) 法庭亦須發出命令，訂定一段監禁期限，如被告人根據沒收令須繳付的任何款額沒有按時繳付或被追討回，他便須接受該段期限的監禁；而（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2 條代替）
- (b) 須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4(1)、(3)、(4)、(5)、(6) 及(7)條，猶如一
 - (i) 該款額是法庭對他判處的罰款；及
 - (ii) 根據本條訂定的監禁期即根據該條例第 114(1)(c)條訂定的監禁期。

(2) 下表右欄列出的期限，為根據第(1)款分別就左欄相對所列款額可訂定的最高監禁期。

罰款額與監禁期對照表

\$20 萬及以下 -----	12 個月
\$20 萬以上至\$50 萬-----	18 個月
\$50 萬以上至\$100 萬-----	2 年
\$100 萬以上至\$250 萬 -----	3 年
\$250 萬以上至\$1000 萬-----	5 年
\$1000 萬以上 -----	10 年

(3) 第(1)及(2)款適用於區域法院。（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2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3A)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2 條對區域法院在判以刑罰方面的司法管轄權所列明的限制，不得解釋為影響第(3)款的施行。（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4) 凡被告人—

- (a) 就沒收令被判處接受根據本條訂定期限的監禁；及
 - (b) 已就有關的罪行被判處接受另一期限的監禁或拘留，
- (a)段所述的監禁期限，須在(b)段所述的監禁或拘留期限完結後才開始計算。

- (5) 為施行第(4)款—
- (a) 連續的期限及全部或部分同期執行的期限，須視為一段期限；及
- (b) (i)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9B 條判處緩期執行的刑罰，而在被告人根據本條被判處接受一段期限的監禁時仍未生效的；及 (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2 條修訂)
- (ii)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14(1)條訂定，而當時被告人仍未被判處的監禁期，

均須不予理會。

(6)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86 及 109A 條不適用於法庭根據本條訂定的監禁期。(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2 條修訂)

(7) 在第 8(1)(a)(ii)或(7A)條適用的情況下，本條不適用於沒收令。(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2 條增補)

(8)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每日聆訊完畢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向或安排向懲教署署長遞交一份以附表 5 指明的格式作出的關於根據本條訂定的每項監禁期限的證明書。(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28 號第 47 條修訂)

(9) 第(8)款所指的證明書須為具充分效力的手令，使懲教署署長能將該證明書上點名的被告人拘押，並執行根據本條對該被告人所訂定的監禁期限。(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2 條增補)

(1994 年制定。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2 條修訂)

[比照 1986 c. 32 s. 6 U.K.]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4	條文標題：	限制令、押記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第 15(1)及 16(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檢控被告人犯指明的罪行的法律程序已於香港提起或—
- (i) 在第 8(1)(a)(ii)或(7A)條適用的情況下，已就被告人申請發出沒收令；或
- (ii) 已根據第 20(1A)條就針對被告人而發出的沒收令提出申請；(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3 條代替)
- (b) 該等法律程序或該項申請尚未結束；及 (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3 條代替)
- (c) 如有關的情況—
- (i) 屬(a)(ii)段所指的申請時，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原訟法庭會如第 20(1A)條所指明般表示信納；
-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時，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人曾經從該指明的罪行中獲利。(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3 條代替)

- (2) 該等權力亦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原訟法庭信納某人將會被控以指明的罪行，不論是以告發或其他方式提控；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曾從該指明的罪行中獲利。
- (3) 為施行第 15 及 16 條，如在提起法律程序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則在本條例中—
- (a) 凡提述被告人，須解釋為第(2)(a)款所指的人；
- (b) 凡提述檢控官，須解釋為原訟法庭信納為將會負責進行檢控的人；及
- (c) 凡提述可變現財產，須當作於緊接該時間之前已對第(2)(a)款所指的人就指明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予以解釋。
- (4) 原訟法庭憑藉第(2)款而根據第 15(1)或 16(1)條發出命令後，如有關該罪行的法律程序沒有在它認為合理的時間內提起，原訟法庭須將命令撤銷。

(1994 年制定。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986 c. 32 s. 7 U.K.]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5	條文標題：	限制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1)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在本條例稱為“限制令” (restraint order)）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命令可附帶條件及例外情況，容許在符合該等條件或例外情況下處理可變現財產。（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2) 限制令可適用於—
- (a) 命令內指明的人所持有的所有可變現財產，不論有關財產是否在命令內說明；及
- (b) 命令內指明的人所持有的可變現財產，而有關財產是在法庭發出命令後才移轉給他的。
- (3) 對於正受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押記令所限的財產，本條並無效力。
- (4) 限制令—
- (a) 只可在檢控官提出申請後發出；
- (b) 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申請而發出；及
- (c) 須附有向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發出通知的規定。
- (5) 限制令—
- (a) 可就任何財產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b) 在有關的法律程序或申請結束之後，必須撤銷。（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4 條代替）
- (6) 撤銷或更改限制令的申請，可由任何受該命令影響的人提出。
- (7)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可隨時委任接管人，在不違背原訟法庭所指明的條件

或例外情況下—

- (a) 接管任何可變現財產；及
- (b) 依照原訟法庭的指示，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他受委接管的任何財產，

原訟法庭並可要求任何管有有關財產（即根據本條委任接管人接管的財產）的人，將該財產交予接管人接管。（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8) （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4 條廢除）

(9)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獲授權人爲防止任何可變現財產調離香港，可將有關財產扣押。（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10) 根據第(9)款扣押的財產，須依照原訟法庭的指示處理。（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11) 限制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如爲不動產，爲施行《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該命令—

- (a) 須視爲涉及土地的文書；及
- (b) 可根據該條例，以土地註冊署署長認爲適當的方式，在土地註冊署註冊爲涉及土地的文書。

（1994 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8 U.K.〕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6	條文標題：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押記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原訟法庭可就可變現財產發出押記令，以作爲向政府繳付以下款額的押記—（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a) 如沒收令未曾發出，相等於押記財產不時價值的款額；及
- (b) 在其他情形下，不超過根據沒收令所須繳付的款額。

(2) 爲施行本條例，“押記令”指根據本條發出、以命令內指明的可變現財產作爲押記以擔保向政府繳付款項的命令。

(3) 押記令—

- (a) 只可在檢控官提出申請後發出；
- (b) 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申請而發出；
- (c) 須附有向受該命令影響的人發出通知的規定；及
- (d) 可符合某些條件下發出，這些條件是原訟法庭認爲適當的條件以及（在不影響本段的一般性規定下）原訟法庭認爲在押記生效時間方面適當的條件。（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押記令只可用以下財產作爲押記—

- (a) 可變現財產的任何權益，而是由被告人實益持有的，或是由被告人直接或間

- 接向他作出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的人實益持有的，而且是一
- (i) 屬於附表 3 指明的資產類別的；或
 - (ii) 在任何信託形式下持有的；或
- (b) 由一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可變現財產的權益，但須是屬於該資產的，或須是屬於另一個信託下的，而憑藉(a)段可以押記令將最先提及的信託之下的全部實益權益作為押記的。
- (5) 如押記令將屬於附表 3 所指明類別的資產的權益作為押記，原訟法庭可規定將就有關資產而交付的利息、股息、其他分發的利益，以及派發的紅利，包括在押記物之內。(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6) 對於押記令，原訟法庭—
- (a) 可發出命令將之撤銷或更改；及
 - (b) 須在以下情況發出命令將之撤銷—
 - (i) 有關的法律程序或申請已經結束；或
 - (ii) 押記令所保證交付的款額已經交付原訟法庭。(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15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7) 撤銷或更改押記令的申請，可由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 (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押記令所施加的押記，與由實益權益持有人或受託人以書面親筆簽署定立的衡平法押記一樣，具有相同效力，並可以相同方式執行。
- (1994 年制定)
〔 比照 1986 c. 32 s. 9 U.K. 〕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	條文標題：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 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 產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 部

雜項

- (1) 除第 25A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 (2)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曾意圖就違反第(1)款的有關作為而向獲授權人披露第 25A(1)條所述的知悉、懷疑或事宜；及
 - (b) 他未能按照第 25A(2)條作出披露是有合理辯解的。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4) 在本條及第 25A 條中，凡提述可公訴罪行之處，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爲。

(1994 年制定。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22 條代替)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A	條文標題：	對財產是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 (a)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b) 曾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
 - (c) 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該人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上述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披露。

(2) 已作出第(1)款所指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不論是在作出該項披露之前或之後）違反第 25(1)條的作爲，而該項披露與該作爲有關，則只要已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該條所訂的罪行—

- (a) 該項披露是在他作出該作爲之前作出的，而且他作出該作爲是得到獲授權人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
 - (i) 是在他作出該作爲之後作出的；
 - (ii) 是由他主動作出的；及
 - (iii) 是他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

(3) 第(1)款所指的披露—

- (a) 不得視爲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以下事情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爲或不作爲。

(4) 如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凡該人是按其僱主所定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的，本條就該項披露具有效力的情況，一如就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具有效力一般。

(5)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爲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6) 在檢控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爲免責辯護—

- (a) 他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的披露相當可能會如該款所提述般造成損害；或
- (b) 他有合法授權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辯解。

(7)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8)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的罪行—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1994 年制定。由 1995 年第 90 號第 22 條增補)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L.N. 11 of 2000
條：	1	條文標題：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版本日期：	14/01/2000

[第 2 及 31 條]

普通法罪行

1. 謀殺
2. 綁架
3. 非法禁錮
4.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

法定罪行

	罪行	述要*
5.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第 6A 條 第 6C 條 第 6D(1)及(2)條 第 6E 條 第 18 條	輸入或輸出戰略商品 輸入某些禁制物品 輸出某些禁制物品 在香港水域內訂明的物品的運載等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6.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第 37D(1)條 第 38(4)條 第 42(1)及(2)條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載有非法入境者 虛假陳述、偽造證件、使用及管有偽造證件(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修訂)
7.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第 4(1)條 第 4A(1)條 第 6(1)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 販運宣稱為危險藥物的物質 製造危險藥物

8. 《賭博條例》
(第 148 章)
第 5 條 營辦、管理或控制賭場
第 7(1)條 收受賭注
9. 《社團條例》
(第 151 章)
第 19 條 對非法社團職員等的懲罰
第 21 條 允許非法社團在樓宇內舉行會議
第 22 條 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等
10.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第 24(1)條 以過高利率貸款
11.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第 24 條 蓄意威脅他人
第 25 條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其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
第 53 條 引起可能危害生命財產的爆炸
第 54 條 企圖引起爆炸或製造、藏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令財物受損
第 55 條 製造或管有炸藥
第 60 條 摧毀或損壞財產
第 61 條 威脅將財產摧毀或損壞
第 71 條 偽造
第 75(1)條 管有虛假文書意圖不軌
第 98(1)條 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第 100(1)條 保管或控制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第 105 條 輸入及輸出仿製鈔票及硬幣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9 條 以威脅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第 120 條 以欺詐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第 129 條 販運人口進入或離開香港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或賣淫
第 131 條 導致他人賣淫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或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
第 137 條 依靠賣淫收入為生
第 139 條 經營賣淫場所
12. 《盜竊罪條例》
(第 210 章)
第 9 條 盜竊
第 10 條 搶劫
第 11(1)條 入屋犯法
第 16A 條 欺詐 (由 1999 年第 45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7 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 | | | |
|------|---|---|
| | 第 18 條 |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
| | 第 18D 條 | 促致在某些紀錄裏產生虛假項目 |
| | 第 19 條 | 偽造帳目 |
| | 第 23(1)及(4)條 | 勒索 |
| | 第 24(1)條 | 處理贓物 |
| 13. |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 |
| | 第 17 條 |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
| 14. |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 | |
| | 第 13 條 |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 |
| | 第 14 條 |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 |
| 14A. |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 |
| | 第 9(1)及(2)條 | 與侵犯商標權利有關的罪行 |
| | 第 12 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
《商品說明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不包括
只關乎虛假商品說明
的罪行) | 進口或出口有偽造商標的貨品 |
| | 第 22 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
《商品說明條例》第 22
條提述的“本條例所
訂罪行”，僅指—
(a) 該條例第 9(1)或
(2)條所訂的罪
行；及
(b) 該條例第 12 條所
訂的罪行，但不
包括只關乎虛假
商品說明的罪
行) | 身為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罪行的從犯（由 2000 年
第 11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15.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 |
| | 第 25(1)條 | 協助他人保留販毒利益 |
| 16.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 455 章) | |
| | 第 25(1)條 | 協助他人保留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 17.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
務的管制）條例》
(第 526 章) | |
| | 第 4 條 | 提供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服
務（由 1997 年第 90 號第 15 條增補） |

18.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 第 118(1)、(4)及(8)條 關於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
 (但就本條例而言,《版 交易的罪行
 權條例》第 118(1)及(4)
 條提述的“侵犯版權複
 製品”,並不包括僅憑藉
 該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
 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
 製品)
- 第 120(1)、(2)、(3)及(4) 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條 (由 2000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增補)
 (但就本條例而言,《版
 權條例》第 120(1)及(3)
 條提述的“侵犯版權複
 製品”,並不包括僅憑藉
 該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
 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
 製品)

* 備註：本附表就各罪行所作的簡單述要僅供參考用。

(1994 年制定)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2 及 31 條]

普通法罪行

1. 誤殺
2. 串謀詐騙

法定罪行

- | 罪行 | 述要* |
|------------------------|------------------|
| 3.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 |
| 第 14 條 | 船隻、飛機或車輛改裝以作走私用途 |
| 第 14A 條 | 建造船隻作走私用途等 |
| 第 18A 條 | 協助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等 |

4.	第 35A 條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第 37DA(1)條	協助運載禁制物品等 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下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1)及(2)條修訂)
5.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第 5(1)條 第 9(1)、(2)及(3)條 第 35(1)條 第 37(1)條	向未獲授權人供應危險藥物或為未獲授權人獲取危險藥物 關於大麻植物或鴉片罌粟的罪行 經營或管理煙窟以供人在其內吸食危險藥物 准許處所作非法販運、製造或儲存危險藥物之用
6.	《賭博條例》 (第 148 章) 第 14 條 第 15(1)條	提供金錢以用於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遊戲 准許處所使用作為賭場
7.	《人事登記條例》 (第 177 章) 第 7A 條	管有偽造身分證
8.	《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第 72 條 第 73 條 第 74 條 第 76 條 第 99(1)條 第 101 條	複製虛假文書 使用虛假文書 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 製造或管有用以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 以仿製鈔票及硬幣亂真 製造、保管或控制仿製用的材料及用具
9.	《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 第 4(1)條 第 5(1)條 第 6(1)條 第 9(2)條	賄賂公職人員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為使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 賄賂代理人
10.	《盜竊罪條例》 (第 210 章) 第 12(1)條 第 18A 條	嚴重入屋犯法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11.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 212 章) 第 19 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1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第 90(1)條	作出作為意圖阻礙捉拿或起訴犯罪者

* 備註：本附表就各罪行所作的簡單述要僅供參考用。

(1994 年制定)

章： 405A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 國家和地區）令	憲報編號： 15 of 1999
條： 3	條文標題： 國家、地區和地方的指定 及本條例適用於國家、地 區和地方的情況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
- (1) (a) 附表 1 指明的每一國家、地區和地方；或
(b)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就其而適用的每一國家、地區和地方（不論附表 1 是否指明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均屬為本條例第 28 及 29 條的目的而指定的國家。（1997 年第 308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2) 就指定國家來說，本條例經過附表 2 指明的修改後，適用於外地沒收令，亦適用於已經或將會在該國提起並可能導致在該國發出外地沒收令的訴訟（不論其性質屬刑事或民事，亦不論該等訴訟是以針對個人或針對財產的方式提起），而就該等沒收令及訴訟來說，附表 3 所列的本條例版本具有效力。（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1991 年制定）

章： 405A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 國家和地區）令	憲報編號：
條： 9	條文標題： 經修改的本條例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的條文作出附表 2 所列各項修改後的版本，載於附表 3。

(1991 年制定)

章： 405A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 國家和地區）令	憲報編號： L.N. 449 of 1997
條： 2	條文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的修改	版本日期： 26/09/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第 3(2)及 9 條]

1. 略去第 1 條。
2. 在第 2 條—
 - (a) 第(1)款中—
 - (i) 略去“沒收令”、“物料”、“被告”、“販毒罪行”及“潛逃”的定義；(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
 - (ia) 在“處理”的定義中，略去“、第 10(1)或 25 條”而代以“或第 10(1)條”；(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
 - (ii) 在“販毒”的定義中，略去(a)段而代以一

“(a) 構成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的行為；或”；(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

(b) 第(2)款中有關“詞句”及“有關條文”的列表由下表取代—

“詞句”	有關條文
抵押令(Charging order)	第 11(2)條
被告(Defendant)	第 3(3)條
外地沒收令(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第 3(1)條
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Gift caught by this Ordinance)	第 7(9)條
作出饋贈(Making a gift)	第 7(10)條
可變現財產(Realisable property)	第 7(1)條
限制令(Restraint order)	第 10(1)條
饋贈、付款或酬賞的價值(Value of gift, payment or reward)	第 7 條
財產的價值(Value of property)	第 7(4)條”；

(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

(c) 略去第(4)款；

(d) 在第(5)款中，略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不論是在《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接受的，亦不論是因收受者或其他人進行的販毒關係而接受的。”；

(e) 略去第(11)、(12)、(12A)、(12B)及(13)款而代以—(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

“(11) 當以下事情發生時，即算是在指定國家提起訴訟—

- (a) 有關方面已根據有關指定國家的法律，在該國就指稱中的被告的販毒行為採取附表 1A 第 2 欄就該國指明的其中一項步驟；或
- (b) 有關方面已向有關指定國家的法院申請外地沒收令，

如引用本款會產生多於一個起訴時間，則以這些時間之中最早的一個為起訴時間。

(12) 當以下情形出現時，訴訟即算是結束—

- (a) （不理會法院准予逾期上訴的權力）在該訴訟中已再無可能發出外地沒收令；
- (b) 在訴訟中所發出的沒收令得到圓滿執行（不論是以追討得到所有可追討的財產、繳付須繳付的款額或其他方式）。

(13) 命令受上訴規限，直至（不理會法院准予逾期上訴的權力）再無可能進行能夠令到該命令被更改或推翻的上訴為止。”。

3. 略去第 3 條而代以—

“3. 外地沒收令

(1) 指定國家的法院為以下目的而發出的命令—

- (a) 追討（包括充公及沒收）—
 - (i) 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
 - (ii) 從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直接或間接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iii) 曾在或擬在與販毒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b) 剝奪某人因販毒而獲取的金錢利益，不論引致發出該命令的訴訟屬刑事抑或民事性質，亦不論該等訴訟是以針對人或抑或針對財產的形式進行的，在本條例中皆稱為“外地沒收令”(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1997年第87號第1(2)及36條)

(2) 在第(1)款中，對命令的提述包括採用任何稱謂的命令、判令、指令或判決，或其任何部分。

(3) 凡法院已針對或可能針對某人或已經或可能就該人的財產發出外地沒收令，在本條例中該人稱為“被告”(the defendant)；不論在指定國家的訴訟中該人的稱謂如何。”。(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4. 略去第4至6條。

4A. 略去第6A條而代以—

“6A. 外地沒收令下追討的款額的利息

(1) 凡有固定款額須在外地沒收令下繳付，則該款額須為《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的目的當為判決債項，而為該等目的，該外地沒收令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登記之日須當為判決債項的日期。(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凡在外地沒收令下須追討的款額憑藉第(1)款衍生利息，被告須繳付該利息，而且為執行的目的，利息的款額須當為在外地沒收令下須向被告追討的款額的一部分。”。

(1995年第89號第32條)

5. 在第7條中—

(a) 略去第(1)款而代以—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本條例中“可變現財產”(realisable property)—

(a) 對外地沒收令來說—

(i) 如該令是就指明財產發出的，則指該令指明的財產；

(ii) 如該令可能因已在或將在指定國家提起的訴訟而發出的，則指該令將會指明的財產；及
(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b) 在其他情況下，指—

(i) 被告持有的任何財產；

(ii) 被告曾經對他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的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及

(iii) 實際上受被告控制的任何財產。”；(1995年第89號第32條)

(b) 略去第(3)、(7)及(8)款；

(c) 在第(9)款中略去第一次出現的“本條例”而代以“《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405章，附屬法例)”；

(d) 略去第(12)款而代以—

“(12) 凡任何人獲取第3(1)(b)條所提述的金錢利益，則為本條例的目的

的，該人即會被視作猶如他已因販毒而獲取一筆價值相等於上述利益的款項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1997年第87號第1(2)及36條)

6. 略去第8條。
7. 在第9條中—
 - (a) 略去第(1)(a)款而代以—

“(a) 訴訟已於指定國家提起；”；
 - (ab) 略去第(1)(b)款而代以—

“(b) 該訴訟尚未結束；並且”；(1995年第89號第32條)
 - (b) 略去第(1)(c)款而代以—

“(c) 在訴訟中已有外地沒收令發出，或原訟法庭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訴訟中可能有外地沒收令發出。”；(1998年第25號第2條)
 - (c) 略去第(2)款而代以—

“(2) 原訟法庭如信納訴訟將會在指定國家或地區提起，並認為在該訴訟中可能有外地沒收令發出，亦可行使上述權力。”；(1998年第25號第2條)
 - (d) 略去第(3)款；
 - (e) 在第(4)款中，略去“有關販毒罪”而代以“擬進”。
8. 在第10條中—
 - (a) 略去第(2)款而代以—

“(2) 限制令可適用於任何可變現財產，包括在法庭發出限制令後才移轉給某人的財產。”；(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 (b) 略去第(4)(a)款而代以—

“(a) 只可在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出申請後發出，但如一項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登記，限制令可在律政司司長或根據第12條委任的接管人提出申請後發出；”；(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c) 略去第(4)(c)款而代以—

“(c) 不受《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1令任何條文限制，而可規定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向受該限制令影響的人送達或給予通知。”；(1998年第25號第2條)
 - (d) 略去第(5)(b)款而代以—

“(b) 如是就一宗訴訟發出的，則在該訴訟結束時，該命令亦須隨之而撤銷。”。
9. 在第11條中—
 - (a) 略去第(1)(a)及(b)款而代以—
 - “(a) 如根據沒收令須繳付的是一個定額款額，不超過該定額款額的款額；及
 - (b) 在其他情形下，一個相等於作為抵押的財產的不時價值的款額。”；

- (b) 略去第(3)(a)款而代以—
“(a) 只可在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出申請後發出，但如一項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9 條登記，限制令可在律政司司長或根據第 12 條委任的接管人提出申請後發出；”；
（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c) 略去第(3)(c)款而代以—
“(c) 不受《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1 令任何條文限制，而可規定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向受該限制令影響的人送達或給予通知；及”；（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d) 略去第(6)款而代以—
“(6) 原訟法庭可發出命令撤銷或更改抵押令；如在指定國家或地區進行的訴訟已經結束，或抵押令所擔保交付的款額已經交付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必須發出命令撤銷抵押令。”。（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0. 在第 11 條之後加入—
“11A. 申請限制令及抵押令
(1)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15 令經作出在第(1A)至(7)款所列出的修改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A) 略去該令第 2A 條。（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
(2) 略去該令第 3(2)條而代以—
“(2)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0(4) or 11(3) shall be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which shall -
(a) state, where applicable, th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an 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may be made in the proceedings instituted or to be instituted in the designated country concerned;
(b) to the best of the deponent's ability, give particulars of the realisable property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order is sought and specify the person or persons holding such property;
(c) in a case to which section 9(2) applies, indicate when it is intended that proceedings should be instituted in the designated country concerned.”。
(3)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廢除）
(4) 略去該令第 5(3)條而代以—
“(3) Upon the Court being notified that proceedings have been concluded any restraint or charging order shall be discharged.”。
(5) 在該令第 7(3)條中，略去 “such property” 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
(6) 在該令第 8(3)條中，在 “confiscation order” 之前加入 “external”。
(7) 略去該令第 9 至 23 條。”。
（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11. 略去第 12(1)條而代以—
“(1) 凡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9 條在原訟法

庭登記，經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行使第(2)至(6)款所賦予的權力。”。(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12. 在第13條中—

- (a) 在第(1)款中，略去自“支出之後—”至該款結尾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支出之後交付予司法常務官，及應用於第(4)至(6)款指明的目的，並按第(4)至(6)款指明的次序支付。”；(1999年第15號第3條)
- (b) 在第(2)款中，略去“如根據沒收令須繳的”而代以“凡根據外地沒收令須繳付一個定額款額，如在該”；
- (c) 略去第(3)款；
- (d) 在第(4)款中，略去“司法常務官須首先”而代以“根據第(1)款而付予司法常務官的款項，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圓滿執行外地沒收令而付予司法常務官的款項，須首先用作”；(1995年第89號第32條)
- (e) 略去第(7)款而代以—
 - “(7) 除第(8)及(9)款另有規定外—
 - (a) 在司法常務官作出以上各款所規定的付款後在其手上的餘款，須存入孳息帳戶；
 - (b) 在由該等餘款如此存入孳息帳戶之日起計的5年屆滿時，司法常務官須安排把該等餘款連同其所賺得的利息，一併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8) 如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在第(7)(b)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前就該款所指的任何餘款提出申請，律政司司長可應申請指示司法常務官把該指示指明比例的餘款付予該政府，而司法常務官須在收到該指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a) 遵從該指示；及
 - (b) 把餘款的餘數連同該餘款所賺得的利息，一併撥入政府一般收入。(1997年第80號第102條)
 - (9) 就第(7)(b)款所指的任何餘款(包括該餘款所賺得的任何利息)而言，司法常務官無須遵從該款的規定，直至第(8)款所指的就該餘款而提出的任何申請已獲決定，不論是藉根據第(8)款作出指示還是以其他方式作出決定。”。(1995年第89號第32條)

13. 在第14條中—

- (a) 略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行使上述權力的目標，須是追討在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在原訟法庭登記的外地沒收令不可追討的財產，或是令到根據可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可予追討的財產，變為可供追討。”；(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 (b) 在第(4)款中，在“當行使”之前加入“凡個案中的可變現財產不是第7(1)(a)條所指的可變現財產，”；
- (c) 在第(6)款中，在“沒收令”之前加入“外地”。

14. 略去第 15 條。

15. 在第 16 條中—

(a) 在第(2)(b)款中，略去“30(3)”而代以“30A(9)”；

(b) 略去第(6)款而代以—

“ (6) 凡任何人被裁定破產，而他又曾經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

(a) 法庭不得在饋贈收受人的財產受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限期間，就所作出的饋贈根據以下條文發出命令—

(i)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49 或 50 條；或

(ii)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第 60 條；及

(b) 在限制令或抵押令撤銷後，根據上述任何一條條文發出的任何命令，須顧及根據本條例對饋贈收受人所持有的財產的任何變現。”。

(1997 年第 87 號第 1(2)及 36 條)

16. 在第 19(2)條中略去“13(3)”而代以“13(5)”，及略去“須由檢控官支付；在沒有提起審訊販毒罪行訴訟的情況下，則該等開支”，而代以“則”。

(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17. 略去第 20 至 29 條。

(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18. 略去第 31 條而代以—

“31. 修訂附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1A 或 2。”。

(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19. 在附表 1 中—

(a) 把各項目訂為第 1、2、3、4、5、6、7、7A 及 8 項；(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

(b) 略去第 8 項(關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 條)；

(c) 在第 8 項之後加入—

“9. 串謀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10. 煽惑他人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11. 企圖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1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20. 在附表 1 之後加入—

“附表 1A [第 2(11)條]
訴訟的提起

指定國家	訴訟提起之時
澳洲	(a) 告發提交太平紳士； (b) 任何人在無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後被控以有關罪行；或 (c) 公訴書發出。
加拿大	告發提交或公訴書發出。
英格蘭及威爾斯	(a) 告發提交太平紳士； (b) 有人被落案起訴刑事罪名；或 (c) 公訴書發出。
直布羅陀	有人經告發提交或其他方式被落案起訴。(1993 年第 446 號法律公告)
格恩西島 人島	有人被落案起訴。 (a) 太平紳士根據《1927 年雜項審訊及簡易程序司法權限法令》(Petty Sessions and Summary Jurisdiction Act 1927)第 13 條，關乎有關罪行的申訴向他作出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 (b) 太平紳士根據該條發出逮捕令狀，關乎有關罪行的申訴向他作出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 (c)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然後被落案起訴，他被拘押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或 (d) 律政司司長在一個沒有進行初級偵訊的個案中發出告發書，告發書按照《1917 年刑事法典修訂法令》(Criminal Code Amendment Act 1917)第 4(1)條遞交註冊處 (General Registry)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澤西島	(a) 執達吏就一項罪行發出令狀逮捕一個不在島上的人； (b) 有人被逮捕及落案起訴； (c) 關於一項罪行的傳票已按律政司司長要求送達予一個人；或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d) 關於一項罪行的傳票已按照《1949 年警察法庭(雜項規定)(澤西島)法律》(Police Court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Jersey) Law 1949)第 8 條送達予一個人。
泰王國	一份申訴書或告發書已向查訊人員或其他具權人員遞交，不論疑犯的身分是否已被查明。(1996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
馬來西亞	(a) 可能導致法院為沒收販毒得益或販毒工具而發出命令的訴訟在法院開始進行；或 (b) 任何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然後被落案起訴。(1993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
北愛爾蘭	(a) 傳票或令狀根據《1981 年裁判官法院(北愛爾蘭)命令》(Magistrates' Court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81)第 20 條發出； (b)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逮捕然後被落案起訴；或 (c) 公訴書根據《1969 年大陪審團(撤銷)法令(北愛爾蘭)》(Grand Jury (Abolition) Act (Northern Ireland) 1969)第 2(2)(c)、(e)或(f)條提交。
蘇格蘭	(a) 呈請令狀發出；或

美國

(b)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逮捕然後被落案起訴。
一份公訴書、告發或申訴已就罪行針對某人送交存案。”。
(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21. 略去附表 3 及 4。

(1995 年第 89 號第 32 條)

章：	405A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指定 國家和地區）令	憲報編號：	L.N. 449 of 1997
條：	3	條文標題：	經修改後的《販毒（追討 得益）條例》	版本日期：	26/09/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第 3(2)及 9 條]

1.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毒品” (dangerous drug)含義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1)條所指的“危險藥物”相同；

“相應的法律” (corresponding law)含義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1)條所指的相同；

“財產” (property)包括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動產與不動產；

“販毒” (drug trafficking)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或參與—

(a) 構成附表 1 所指明的罪行的作為；或

(b) 構成根據相應的法律可判罰的罪行的作為，

並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處理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處理” (dealing)，就“販毒”的定義中或第 10(1)條所提述的財產而言，包括—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d) 把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

(e) 以該財產借貸，或作擔保（不論是藉抵押、按揭或質押其他方式）；(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officer)指—

(a) 任何警務人員；

(b) 根據《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設立的海關的任何成員；及

(c) 律政司司長為本條例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權益” (interest)對財產來說，包括權利。

(2) 下表左欄所列詞句的含義，分別由右欄相對列出的條文界定，或依照右欄所列條文的內容而解釋：

詞句	有關條文
抵押令(Charging order)-----	第 11(2)條
被告(Defendant)-----	第 3(3)條
外地沒收令(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	第 3(1)條
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Gift caught by this Ordinance) -----	第 7(9)條
作出饋贈(Making a gift) -----	第 7(10)條
可變現財產(Realisable property)-----	第 7(1)條
限制令(Restraint order)-----	第 10(1)條
饋贈、付款或酬賞的價值(Value of gift, payment or reward)-----	第 7 條
財產的價值(Value of property) -----	第 7(4)條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3) 本條例適用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

(4)

(5) 本條例凡提述因販毒關係而收受的財產，所指包括因該種關係，並因其他某些關係，而收受的財產，不論是在《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收受的，亦不論是因收受者或其他人進行的販毒關係而收受的。

(6) 第(7)至(13)款對解釋本條例有效。

(7) 任何人持有財產的任何權益，即算是持有該財產。

(8) 凡提述一個人所持有的財產，所指包括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的財產。

(9) 凡提述一個人在某項財產上實質持有的權益，而該項財產如果已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的，則所指包括該項財產如非已歸其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名下，便會是他實質持有的權益。

(10) 一個人把財產上的任何權益移轉或授予另一人，即算是該人把財產移轉給該另一人。

(11) 當以下事情發生時，即算是在指定國家提起訴訟—

(a) 有關方面已根據有關指定國家的法律，在該國就指稱中的被告的販毒行為採取附表 1A 第 2 欄就該國指明的其中一項步驟；或

(b) 有關方面已向有關指定國家的法院申請外地沒收令，

如引用本款會產生多於一個起訴時間，則以這些時間之中最早的一個為起訴時間。

(12) 當以下情形出現時，訴訟即算是結束—

(a) （不理會法院准予逾期上訴的權力）在該訴訟中已再無可能發出外地沒收令；

(b) 在訴訟中所發出的沒收令得到圓滿執行（不論是以追討得到所有可追討的財產、繳付須繳付的款額或其他方式）。

(13) 命令受上訴規限，直至（不理會法院准予逾期上訴的權力）再無可能進行能夠令到該命令被更改或推翻的上訴為止。

3. 外地沒收令

(1) 指定國家的法院為以下目的而發出的命令—

(a) 追討（包括充公及沒收）—

(i) 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

(ii) 從因販毒而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直接或間接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iii) 曾在或擬在與販毒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b) 剝奪某人因販毒而獲取的金錢利益，
不論引致發出該命令的訴訟屬刑事抑或民事性質，亦不論該等訴訟是以針對人或抑或針對財產的形式進行的，在本條例中皆稱為“外地沒收令”(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1997年第87號第1(2)及36條)

(2) 在第(1)款中，對命令的提述包括採用任何稱謂的命令、判令、指令或判決，或其任何部分。

(3) 凡法院已針對或可能針對某人或已經或可能就該人的財產發出外地沒收令，在本條例中該人稱為“被告”(the defendant)；不論在指定國家的訴訟中該人的稱謂如何。(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4-6.

6A. 外地沒收令下追討的款額的利息

(1) 凡有固定款額須在外地沒收令下繳付，則該款額須為《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的目的當為判決債項，而為該等目的，該外地沒收令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登記之日須當為判決債項的日期。(1998年第25號第2條)

(2) 凡在外地沒收令下須追討的款額憑藉第(1)款衍生利息，被告須繳付該利息，而且為執行的目的，利息的款額須當為在外地沒收令下須向被告追討的款額的一部分。
(1995年第89號第33條)

7. 主要詞語的定義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本條例中“可變現財產”(realisable property)—

(a) 對外地沒收令來說—

- (i) 如該令是就指明財產發出的，則指該令指明的財產；
- (ii) 如該令可能因已在或將在指定國家提起的訴訟而發出的，則指該令將會指明的財產；及(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b) 在其他情況下，指—

- (i) 被告持有的任何財產；(1995年第89號第33條)
- (ii) 被告曾經對他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的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及(1995年第89號第33條)
- (iii) 實際上受被告控制的任何財產。(1995年第89號第33條)

(2) 任何財產，如以下的命令對其有效，則不屬於可變現財產—

- (a)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或103條發出的命令；或
- (b)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38F或56條發出的命令。

(3)

(4) 除以下各款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的目的，對財產持有人來說，財產(除現金外)的價值—

(a) 如他人持有該財產的權益，是—

- (i) 該財產持有人就該財產所持有的實質權益的市值，減去
- (ii) 用以消除該權益的任何附帶承擔(除抵押令外)所須支付的款額；及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是該財產的市值。

(5)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內提述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或任何款項或酬

賞

在任何時間（在第(6)款稱為“關鍵時間” (the material time)的價值，所指為以下一項，而以兩個價值中較大的一個為準—

- (a) 饋贈、付款或酬賞在收受的時候對收受人的價值，但該價值須隨事後的幣值轉變而調整；或
 - (b) 如第(6)款適用，該款所述的價值。
- (6)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收受人在關鍵時間持有一
- (a) 他曾收受的財產（現金除外）；或
 - (b) 在他手中的財產，而其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他曾收受的，
- 則第(5)(b)款所指的價值，即是(a)段所述財產於關鍵時間對他的價值，或(b)段所述財產於關鍵時間在代表他所收受的財產的範圍內對他的價值；無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都不對任何抵押令予以理會。

(7)-(8)

(9) 凡屬以下饋贈（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附屬法例）生效之前所作的），都是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

- (a) 由被告在被起訴日期 6 年前起計的以後任何時間作出的；或
- (b) 由被告在任何時間作出的，而所饋贈的是一
 - (i) 被告因自己或他人從事販毒而收受的財產；或
 - (ii) 在被告手中的財產，而其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他曾因上述關係而收受的。

(10) 為本條例的目的—

- (a) 被告被當為作出饋贈的情況，包括他把財產直接或間接移轉給他人，而索取的代價所值顯著低於他提供的代價所值；及
- (b) 在上述情況下，引用本條以上條文時，須當作被告把有關財產的一部分作為饋贈，而該饋贈佔有關財產整體的比率，等如(a)段所指被告提供的代價所值與他所收代價所值的相差額，在被告提供的代價所值中所佔的比率。

(11) 為第(1)款的目的—

- (a)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均可實際上受被告控制，而不論被告是否擁有一
 - (i) 該財產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或
 - (ii) 與該財產有關連的權利、權力或特權；
- (b) 在不限制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規定下，在決定—
 - (i) 財產或財產的權益是否實際上受被告控制時；或
 - (ii) 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或財產的權益實際上是受被告控制時，可考慮—
 - (A) 擁有財產的（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持有情況、就該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情況或該公司的董事組成；
 - (B) 與該財產有關係的信託；及
 - (C) 擁有該財產的權益、(A)節所指類別的公司的權益或(B)節所指類別的信託的權益的人與其他入之間的家族關係、家庭關係及業務上的關係。（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12) 凡任何人獲取第 3(1)(b)條所提述的金錢利益，則為本條例的目的，該人即會被視作猶如他已因販毒而獲取一筆價值相等於上述利益的款項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1997 年第 87 號第 1(2)及 36 條）

8.

9. 限制令、抵押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 (1) 第 10(1)及 11(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訴訟已於指定國家提起；
 - (b) 該訴訟尚未結束；並且
 - (c) 在訴訟中已有外地沒收令發出，或原訟法庭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訴訟中可能有外地沒收令發出。
- (2) 原訟法庭如信納訴訟將會在指定國家或地區提起，並認為在該訴訟中可能有外地沒收令發出，亦可行使上述權力。
- (3)
- (4) 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而在第 10(1)或 11(1)條下發出命令後，如擬進行的訴訟沒有於它認為合理的時間內提起，原訟法庭須把命令撤銷。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0. 限制令

- (1)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在本條例稱為“限制令”(restraint order)）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命令可附帶條件及例外情況，容許在符合該等條件或例外情況下處理可變現財產。(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2) 限制令可適用於任何可變現財產，包括在法庭發出限制令後才移轉給某人的財產。(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 (3) 對於正受在第 11 條下發出的抵押令所限的財產，本條沒有效力。
- (4) 限制令—
 - (a) 只可在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出申請後發出，但如一項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9 條登記，限制令可在律政司司長或根據第 12 條委任的接管人提出申請後發出；(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b) 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的聆訊形式申請而發出；及
 - (c) 不受《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11 令任何條文限制，而可規定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向受該限制令影響的人送達或給予通知。(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5) 限制令—
 - (a) 可就任何財產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b) 如是就一宗訴訟發出的，則在該訴訟結束時，該命令亦須隨之而撤銷。
- (6) 撤銷或更改限制令的申請，可由任何受該命令影響的人提出。
- (7)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可隨時委任接管人，在不違背原訟法庭所指明的條件或例外情況下—
 - (a) 接管任何可變現財產；及
 - (b) 依照原訟法庭的指示，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他受委接管的任何財產，原訟法庭並可要求任何管有有關財產（即在本條下委任接管人接管的財產）的人，把該財產交予接管人接管。(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8) （由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廢除）
- (9)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獲授權人為防止任何可變現財產調離香港，可把有關

財產扣押。(1998年第25號第2條)

(10) 根據第(9)款扣押的財產，須依循原訟法庭的指示處理。(1998年第25號第2條)

(11) 限制令內指明的任何財產如為不動產，為《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的目的，該命令須—

- (a) 視為涉及土地的法律文件；及
- (b) 可根據該條例，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涉及土地的法律文件。(1993年第8號第30條)

11. 就土地、證券等財產發出抵押令

(1) 原訟法庭可就變現財產發出抵押令，以作為向政府繳付以下款額的抵押—(1998年第25號第2條)

- (a) 如根據沒收令須繳付的是一個定額款額，不超過該定額款額的款額；及
- (b) 在其他情形下，一個相等於作為抵押的財產的不時價值的款額。

(2) 為本條例的目的，“抵押令”指根據本條發出、以命令內指明的可變現財產作為抵押以擔保向政府繳付款項的命令。

(3) 抵押令—

- (a) 只可在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出申請後發出，但如一項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登記，限制令可在律政司司長或根據第12條委任的接管人提出申請後發出；(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b) 可由法官在內庭應單方面的聆訊形式申請而發出；
- (c) 不受《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1令任何條文限制，而可規定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向受該限制令影響的人送達或給予通知；及
- (d) 可符合某些條件下發出，這些條件是原訟法庭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及(在不影響本段的一般性規定下)原訟法庭認為在抵押生效時間方面適當的條件。(1998年第25號第2條)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抵押令只可用以下財產作為抵押—

- (a) 可變現財產的任何權益，而是由被告實質持有的，或是由被告直接或間接向他作出受本條例限制的饋贈的人實質持有的，而且—
 - (i) 屬於附表2指明的資產類別的；或
 - (ii) 在任何信託形式下持有的；或
- (b) 由一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可變現財產的權益，但須是屬於該資產的，或須是屬於另一個信託下的，而根據(a)段可以抵押令將最先提及的信託之下的全部實質權益作為抵押的。

(5) 如抵押令把屬於附表2所指明類別的資產的權益作為抵押，原訟法庭可規定將就有關資產而交付的利息、股息、其他分發的利益，以及派發的紅利，包括在抵押物之內。(1998年第25號第2條)

(6) 原訟法庭可發出命令撤銷或更改抵押令；如在指定國家或地區進行的訴訟已經結束，或抵押令所擔保交付的款額已經交付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必須發出命令撤銷抵押令。(1998年第25號第2條)

(7) 撤銷或更改抵押令的申請，可由受該命令影響的任何人提出。

(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抵押令所施加的抵押，與由實質權益持有人或受託人以書面親筆簽署定立的衡平法抵押一樣，具有相同效力，並可以相同方式執行。

11A. 申請限制令及抵押令

(1)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 附屬法例)第115令經作出第(1A)至(7)款所列出的修改後, 適用於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1995年第89號第33條; 1998年第25號第2條)

(1A) 略去該令第2A條。(1995年第89號第33條)

(2) 略去該令第3(2)條而代以—

"(2)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0(4) or 11(3) shall be supported by an affidavit which shall-

(a) state, where applicable, th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an 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may be made in the proceedings instituted or to be instituted in the designated country concerned;

(b) to the best of the deponent's ability, give particulars of the realisable property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order is sought and specify the person or persons holding such property;

(c) in a case to which section 9(2) applies, indicate when it is intended that proceedings should be instituted in the designated country concerned."

(3) (由1995年第89號第33條廢除)

(4) 略去該令第5(3)條而代以—

"(3) Upon the Court being notified that proceedings have been concluded any restraint or charging order shall be discharged."

(5) 在該令第7(3)條中, 略去"such property"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6) 在該令第8(3)條中, 在"confiscation order"之前加入"external"。

(7) 略去該令第9至23條。(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12. 財產的變現

(1) 凡外地沒收令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9條在原訟法庭登記, 經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 原訟法庭可行使第(2)至(6)款所賦予的權力。(199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 原訟法庭可委任接管人, 接管可變現財產。

(3) 原訟法庭可授權予根據第(2)款、第10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

(a) 執行任何第11條下施加於可變現財產上, 就該筆財產所繳付利息、股息、其他分發的利益, 以及派發的紅利; 及

(b) 就不屬於在第11條下受抵押令所限的可變現財產, 在不抵觸原訟法庭所指明的條件或例外情況下, 接管該等財產。

(4) 原訟法庭可命令任何管有可變現財產的人, 把可變現財產交予上述任何接管人。

(5) 原訟法庭可授權予上述任何接管人, 依照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 把任何可變現財產變現。

(6) 原訟法庭可命令任何持有可變現財產的權益的人, 就被告或受本條例圍制的饋贈的收受人所持有的實質權益, 將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款項交付接管人; 款項交付後, 原訟法庭可下令將有關財產的任何權益予以移轉、授予或取消。

(7) 第(4)至(6)款不適用於正在受第11條下的抵押令所限的財產。

(8) 在有關財產的權益持有人未獲得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申述意見之前, 原訟法庭不得就任何財產行使第(3)(a)、(5)或(6)款所賦予的權力。

13. 變現得益及其他款項的運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 10 或 12 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手中的以下款項，即—

- (a) 因執行根據第 11 條施加的任何抵押權而獲得的得益；
- (b) 因根據第 10 或 12 條把任何財產變現而獲得的得益（因執行抵押權而獲得的得益除外）；及
- (c) 屬於被告所持有的財產的任何其他款項，

須首先用以支付以債務處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引致，而根據第 18(2)條須支付的開支，然後須在依照原訟法庭的指示扣除任何支出之後交付予司法常務官，及應用於第(4)至(6)款指明的目的，並按第(4)至(6)款指明的次序支付。(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2) 凡根據外地沒收令須繳付一個定額款額，如在該款額全數清償後，仍剩有款項在接管人手中，接管人須於有關人等獲得合理機會向原訟法庭申述意見之後，把款項—

- (a) 分發予原訟法庭所指示的而曾持有根據本條例變現的財產的人；並且
- (b) 依照原訟法庭所指示的比率分發。(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3)

(4) 根據第(1)款而付予司法常務官的款項，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圓滿執行外地沒收令而付予司法常務官的款項，須首先用作支付以債務處理人身分行事的人所引致的開支，而這些開支是根據第 18(2)條須支付但尚未根據第(1)款支付的。

(5) 如該款項是由根據第 10 或 12 條或是依照抵押令委任的接管人交付司法常務官的，則司法常務官接管須支付接管人的薪酬及開支。(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6) 司法常務官—

- (a) 在作出第(4)款規定的付款後；及
- (b) 在第(5)款適用的情況下，作出該款規定的付款後，

須償付根據第 19(2)條支付的數額。

(7) 除第(8)及(9)款另有規定外—

- (a) 在司法常務官作出以上各款所規定的付款後在其手上的餘款，須存入孳息帳戶；
- (b) 在由該等餘款如此存入孳息帳戶之日起計的 5 年屆滿時，司法常務官須安排把該等餘款連同其所賺得的利息，一併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8) 如指定國家的政府或其代表在第(7)(b)款所指的期間屆滿前就該款所指的任何餘款提出申請，律政司司長可應申請指示司法常務官把該指示指明比例的餘款付予該政府，而司法常務官須在收到該指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a) 遵從該指示；及
- (b) 把餘款的餘數連同該餘款所賺得的利息，一併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

(9) 就第(7)(b)款所指的任何餘款（包括該餘款所賺得的任何利息）而言，司法常務官無須遵從該款的規定，直至第(8)款所指的就該餘款而提出的任何申請已獲決定，不論是藉根據第(8)款作出指示還是以其他方式作出決定。(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14. 原訟法庭或接管人權力的行使

(1) 以下各款適用於第 10 至 13 條所賦予原訟法庭，或賦予根據第 10 或 12 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的權力。

(2) 除第(3)、(4)、(5)及(6)款另有規定外，行使上述權力的目標，須是追討在已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9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的外地沒收令下可追討的財產，或是令到根據可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可予追討的財產，變為可供追討。（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3) 如某人持有的可變現財產是由被告直接或間接向他作出的饋贈，而該饋贈是受本條例限制的，當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變現可得款額不超過該饋贈當時的價值為目標。

(4) 凡個案中的可變現財產不是第 7(1)(a)條所指的可變現財產，當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容許被告及上述饋贈的收受人以外的任何人保留或追討他所持有的任何財產的價值為目標。

(5) 對於政府所欠債項，可由原訟法庭發出命令，亦可採取其他辦法處理。

(6) 行使該等權力時，不須理會被告或上述饋贈的收受人所承擔的任何與圓滿執行外地沒收令的責任相抵觸的其他責任。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5.

16. 被告破產及其他

(1) 凡持有可變現財產的人被裁定破產，為《破產條例》（第 6 章）的目的，以下財產不算入破產人財產之內—

- (a) 當時正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而限制令是在裁定破產令之前發出的；及
- (b) 當時已根據第 10 或 12 條委任的接管人手中，憑藉第 10(7)、12(5)或(6)條把財產變現而獲得的任何得益。

(2) 任何人被裁定破產後，第 10 至 13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即不得就以下財產行使—（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a) 為《破產條例》（第 6 章）的目的，當時包括在破產人財產內的財產；及
- (b) 因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9)條施加的條件而須為債權人的利益運用的財產。（1997 年第 87 號第 1(2)及 36 條）

(3) 《破產條例》（第 6 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 10 至 13 條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4) 抵押令如—

- (a) 在裁定有關的人破產的命令發出之前已發出；或
- (b) 在裁定破產令發出時，供抵押的財產已經受到限制令所限，則第(2)款不影響該抵押令的執行。

(5) 凡在債務人方面已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13 條委出暫委接管人，而債務人有任何財產正受限制令規限，則暫委接管人藉該條例而獲賦的權力，不適用於當時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6) 凡任何人被裁定破產，而他又曾經直接或間接作出受本條例限制的饋贈—

- (a) 法庭不得在饋贈收受人的財產受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限期間，就所作出的饋贈根據以下條文發出命令—
 - (i) 《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49 或 50 條；或（1997 年第 87 號第 1(2)及 36 條）

- (ii)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 第 60 條；及
- (b) 在限制令或抵押令撤銷後，根據上述任何一條條文發出的任何命令，須顧及根據本條例對饋贈收受人所持有的財產的任何變現。

17. 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1) 凡一間公司持有可變現財產，而清盤命令已就該公司發出或該公司已通過決議自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暫委清盤人）的職能不得就以下財產行使—

- (a) 當時正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而限制令是在有關時間前發出的；及
- (b) 當時已根據第 10 或 12 條委任的接管人手中，憑藉第 10(7)、12(5)或(6)條把財產變現而獲得的任何得益。

(2) 對一間公司來說，如第(1)款所指的命令已經發出，或該款所指的決議已經通過，則第 10 至 13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不得行使於該公司所持有而清盤人可對其行使職能的任何可變現財產上—

- (a) 以限制清盤人行使他的職能，以期把公司持有的任何財產分發予公司的債權人；或
- (b) 以阻止從任何財產中支付在清盤過程中就該等財產正當支出的費用（包括清盤人或暫委清盤人的薪酬）。

(3) 《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限制第 10 至 13 條所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的行使，或使該等權力的行使受到限制。

(3A) 凡有人針對行使第(3)款所指的權力提出上訴、再上訴或覆核，則該款適用於有關該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訴訟，猶如聆訊該上訴、再上訴或覆核的法庭是原訟法庭一樣。（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4) 第(2)款不影響在有關時間前所發出的抵押令的執行，亦不影響在有關時間受限制令所限的財產作抵押的抵押令的執行。

(5) 在本條內—

“公司”(company)指任何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的公司；

“有關時間”(the relevant time)的意思—

- (a) 如沒有對有關公司發出清盤命令，是指通過自行清盤的決議的時間；
- (b) 如上述命令已經發出，而在向原訟法庭提出稟狀申請將有關公司清盤前，該公司已通過自行清盤的決議，則是指通過該決議的時間；及
- (c) 在上述命令已經發出的其他情況下，是指發出該命令的時間。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8. 債務處理人處理受限制令規限的財產

(1) 凡—

- (a) 任何債務處理人扣押或處置任何財產，但因該財產當時受限制令所限，他是不能對它行使職能的；而
- (b) 在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時，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無論是根據法庭的命令或其他原因）扣押或處置該財產，

財除因他的疏忽而造成的損失外，債務處理人不須對因扣押或處置而造成的損失向任何其他人負責；而債務處理人對該財產或售賣該財產的得益，有權留置足以支付他用於有關的清盤、破產或其他指稱是與扣押或處置該財產有關的訴訟上的開支，以及支付他的薪酬中可以合理地歸因於與上述訴訟有關的工作的部分。但本款不影響《破產條例》(第 6 章)

、《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其他條例中任何條文的一般性含義。

(2) 債務處理人在以下情況下引致開支(不論他是否已扣押或處置有關財產,以便享有第(1)(a)款下的留置權),即有權根據第 13(1)或(3)條獲得償還該等開支—

- (a) 他就第(1)(a)款所述的財產引致開支,而當時他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財產是正受限制令規限的;或
 - (b) 非因第(1)(a)款所述財產而引致開支,而若非限制令的效力,該等開支是可能藉接管有關財產及把它變現而支付的。
- (3) 在本條內,“債務處理人”(insolvency officer)指—
- (a) 破產管理官;或
 - (b) 用以下身分行事的人—
 - (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接管人、暫委接管人、特別經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暫委清盤人或特別經理人。

19. 接管人:補充條文

- (1) 凡根據第 10、12 條或抵押令而委任的接管人—
 - (a) 對並非可變現的財產採取任何行動,而如果該財產屬於可變現財產,該項行動是他有權採取的;而
 - (b) 他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有權就該財產採取該項行動,則除因他的疏忽而造成的損失外,他不須對他的行動所引致的損失向任何人負責。
- (2) 接管人的薪酬及開支,如在第 13(5)條下沒有款項可供支付,則須由提出申請而就其申請引致接管人被委任的人支付。(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20-28.

29. (由 199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廢除)

30. 相應法律的證據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3 條適用於本條例下的訴訟,一如它適用於提控該條例下罪行的訴訟。

31. 修訂附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1A 或 2。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附表 1

[第 2 條]

販毒罪行

項	罪行	說明*
1.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1)條	販賣毒品

2.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A 條	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
3.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1)條	向非獲授權人供應或為其採辦危險藥物
4.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6(1)條	製造毒品
5.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9(1)條、 (2)及(3)條	種植、供應、採辦、經營、輸入、輸出 或藏有大麻屬植物或鴉片罌粟
6.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35 條	開設或經營煙格作吸毒用途
7.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37 條	容許房產用作非法販賣、製造或貯存毒 品用途
7A.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0(1)(c) 條	相應法律所訂罪行的協助等
8.		
9.	串謀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10.	煽惑他人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11.	企圖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1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犯第 1 至 7 項指明的任何罪行	—

*註： 本附表內的罪行簡單說明，只為方便參考。

(1995 年第 89 號第 33 條)

附表 1A

[第 2(11)條]

訴訟的提起

指定國家 訴訟提起之時

澳洲	(a) 告發提交太平紳士； (b) 任何人在無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後被控以有 關罪行；或 (c) 公訴書發出。
加拿大	告發提交或公訴書發出。
英格蘭及威爾斯	(a) 告發提交太平紳士； (b) 有人被落案起訴刑事罪名；或 (c) 公訴書發出。
直布羅陀	有人經告發提交或其他方式被落案起訴。(1991 年 第 446 號法律公告)
格恩西島 人島	有人被落案起訴。 (a) 太平紳士根據《1927 年雜項審訊及簡易程序 司法權限法令》(Petty Sessions and Summary Jurisdiction Act 1927)第 13 條，關乎有關罪行的 申訴向他作出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

- (b) 太平紳士根據該條發出逮捕令狀，關乎有關罪行的申訴向他作出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
- (c)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然後被落案起訴，他被拘押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或
- (d) 律政司司長在一個沒有進行初級偵訊的個案中發出告發書，告發書按照《1917年刑事法典修訂法令》(Criminal Code Amendment Act 1917)第4(1)條遞交註冊處(General Registry)之時即為訴訟提起之時。(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澤西島
- (a) 執達吏就一項罪行發出令狀逮捕一個不在島上的人；
- (b) 有人被逮捕及落案起訴；
- (c) 關於一項罪行的傳票已按律政司司長要求送達予一個人；或(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 (d) 關於一項罪行的傳票已按照《1949年警察法庭(雜項規定)(澤西島)法律》(Police Court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Jersey) Law 1949)第8條送達予一個人。
- 泰王國
- 一份申訴書或告發書已向查訊人員或其他具權人員遞交，不論疑犯的身分是否已被查明。(1996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 馬來西亞
- (a) 可能導致法院為沒收販毒得益或販毒工具而發出命令的訴訟在法院開始進行；或
- (b) 任何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拘押然後被落案起訴。(1993年第12號法律公告)
- 北愛爾蘭
- (a) 傳票或令狀根據《1981年裁判官法院(北愛爾蘭)命令》(Magistrates' Court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81)第20條發出；
- (b)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逮捕然後被落案起訴；或
- (c) 公訴書根據《1969年大陪審團(撤銷)法令(北愛爾蘭)》(Grand Jury (Abolition) Act (Northern Ireland) 1969)第2(2)(c)、(e)或(f)條提交。
- 蘇格蘭
- (a) 呈請令狀發出；或

美國

(b) 有人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被逮捕然後被落案起訴。
一份公訴書、告發或申訴已就罪行針對某人送交存案。

附表 2

〔第 11 條〕

可施加抵押令的資產

1. 香港境內土地。
2. 以下各種證券：
 - (a) 政府證券；
 - (b) 在香港成立的任何公司的股份；
 - (c) 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的股票，而已登記在存放在香港境內的登記冊上的；
 - (d) 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而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是存放在香港境內的。
3. 在本附表內—
 - (a) “政府證券”(Government stock)及“土地”(land)兩詞的含義，與《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 條所指相同；(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b) “股份”(stock)及“單位信託基金”(unit trust)兩詞的含義，與該條例第 20A 條所指相同。

(1991 年制定)
